

明代少数民族与藩属国赐服述论

On Ming-dynasty (1368-1644) Robe Bestowal on Ethnic Minorities and Vassal States

王熹

Wang Xi

内容提要：

明代赐服是政治的产物，也是消弭各种政治与社会隐患的长效工具之一。本文着重探讨了少数民族与藩属国赐服的对象、范围、过程，对其深层原因与负面影响进行了客观分析。认为在明代众多等级服饰体系中，少数民族与藩属国赐服是独具特色和特殊功能作用的子系统之一。在明代政治、军事、民族和外交等活动中，朝廷和皇帝非常清楚赏赐对于受赐者的特殊意义和巩固封建统治的重要性，所以当他们认为条件成熟时，就会审时度势，不惜使用赐服这种施予的最佳手段和方式，广施恩惠，将赐服作为维护彼此关系的重要纽带和桥梁，以化解和处理各种复杂问题，为实现自己的政治意图服务。

关键词：

明代 少数民族 藩属国 赐服

ABSTRACT:

Robe bestowal practice in the Ming dynasty was a result of political maneuver as well as an effective tool to avoid hidden perils in politics and society.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objects, scope, and procedure of robe bestowal on ethnic groups and vassal states in order to look into the rationale behind and the negative influences posed by this practice.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se bestowed robes form a unique subsystem in the Ming attire ranking system, and that they functioned in a special way to imperial governance. In political, military activities and ethnic and foreign relations, Ming emperors were fully aware of the special impact of rewards and bestowal on the receiving ends and its significance in consolidating imperial rule. Robe bestowal was employed whenever the emperor deemed proper to maintain and strengthen the link between the ruler and ruled ethnic groups or vassal states to serve the emperor's political purposes under intricate circumstances.

KEY WORDS:

Ming dynasty (1368-1644); ethnic minorities; vassal states; robe bestowal.

在明代赐服体系中，可以看到一个奇特的历史现象，每当边疆少数民族土官进贡或朝觐时，有赐服之赏；朝廷派遣使臣前往少数民族地区颁发诏谕飭令时，往往同时伴有有赐服之赏；少数民族宗教上层人物来朝觐时，每次都有丰厚赐服之赏；受皇帝贵幸宠爱的佛教、道教人员，常常获得额外的赐服之赏；各藩属国国王王妃、大臣等接受明朝敕封，以及当其派遣使臣或朝贡使团到京师朝贡贸易时，均有赐服之赏。其对象之多、范围之广、持续时间之久，是罕见的。在赐服的组织管理方面，更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赐服的有关事宜。

值得关注的是在少数民族和藩属国赐服过程中，朝廷和皇帝是主要角色，他们是台前幕后的掌控者，拥有政治、外交等方面的主动权和决策权，直接主导并施加自己的影响力，使事态发展朝着设定的路线推进。例如在处理藩属国关系问题上，朝廷一方面通过受赐者的贡献或“朝贡”贸易，互通有无，获得宫廷需要的各种生活奢侈品等物资，以满足自己寄生性消费；另一方面采取“厚往薄来”的政策，以天朝无所不有的思维模式和逻辑推理，想方设法谋求大国盟主地位，好大喜功，以不惜耗费国家有限的财力物力为代价，极力向进贡者和藩属国显示自己的慷慨大方，以普遍赏赐服饰、银两和物品作为交换条件，将自己置于霸主领袖地位，竭力维护和巩固大明王朝的宗主国地位，为巩固明朝的封建统治服务。这样做虽然付出的代价巨大，但确实取得了一些成效。本文主要根据文献资料，在前人研究基础上，对明代少数民族和藩属国赐服的主要内容及其影响作系统论述。

一 边疆少数民族赐服

明代的民族政策，在洪武、永乐年间统一和治理边疆的过程中，就已基本确立。其主要内容是：在政治上实行“威德兼施”和“因俗而治”；在经济上维持朝贡和互市贸易并存的体系；在文化上通过设学校、移民等措施，推行儒家的教化政策等等。从整体来看，威德兼施是明代民族政策的重要内容。洪武十五年（1382）十月，明太祖遣使谕征南将军颍川侯傅友德等说：“治蛮夷之道，必威德兼施，使其畏感不如此不可也。”¹ 永乐五年（1407）六月，明太宗认为，在交往中要“怀之以恩，待之以礼”²；在战争中“顺者抚之，逆者摧之，惟在安民，无有远迹”³。既要军事威慑，又不穷兵黩武，是明代处理民族关系的首要原则。

明代的军事威慑表现在对边外防御、对边内镇慑两个方面。在北方主要针对边外蒙古，为防守的需要，朝廷将整个北疆纳入军事防御体系，设置都司和行都指挥使司，在要冲遍置卫所“以安内攘外”⁴。永乐时期，北疆防御内缩至今长城一线，移都北京后，以皇帝守边。中期以后，明朝国力开始由盛转衰，蒙古族侵扰无以复加，明朝的北疆防御进一步强化，在东起鸭绿江，西到嘉峪关万余里的防线上，建立九镇，修缮加固长城，以加强军事防守。在镇摄方面，主要表现为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设置军事卫所。在南方土司地区，从中原派遣卫所军驻扎在各级治所和军事、交通要冲，构成对土司的威慑。对西藏则是在外围设置卫所镇摄。北方卫所的表现形式不同于南方，少数民族均被纳入卫所之中。在北方各卫中，蒙古等降附军队一般自成一层单位（千户所或百户），与汉族卫

1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九，洪武十五年十月丙申条，台湾史译所校印本，以下不注版本。

2 《明太宗实录》卷六八，永乐五年六月癸卯条。

3 《明太宗实录》卷二六四，永乐二十一年冬十月庚午条。

4 （清）顾祖禹撰：《读史方輿纪要》卷九。

所合编成卫，部伍相错分布，以达到互相牵制的目的。明代的军事政策还表现在武力征伐上，在前期主要是统一边疆的战争，中期以后，主要是针对南方土司的叛乱。

怀之以德是“威德兼施”政策的另一个方面。明朝从统一和治理边疆开始，就特别注意采用“恩抚”的办法来笼络少数民族上层人物。洪武元年（1368）八月，明太祖曾说：“蛮夷之人性习虽殊，让其好生恶死之心未尝不同。若抚之以安静，待之以诚意，喻之以道理，彼岂有不从化者哉？此所谓以不治治之，何事于兵也！”¹ 其措施主要有招降和安抚两方面。明朝安抚降夷的善后工作周到而细致。在政治上有授爵和授官，在经济上优厚的赏赐，在生活上安排细致，并逐渐形成了制度。因俗而治政策的核心是以夷治夷，即朝廷以授命的方式，承认少数民族首领原有的政治地位及对属民的统治权，同时要求承担朝廷规定的义务。在巩固新政权，稳定边疆的过程中，明太祖意识到对少数民族“失其本性反易为乱”，顺其性而安抚之²，则对统治更为有利，所以在具体实施中，朝廷因势、因地、因民族不同，在北方边外的东北和西北地区设立了羁縻卫所，在藏区推行了政教合一制度，在南方少数民族地区主要实行了土司制度等不同形式³。

在诸多政策和措施中，朝贡和互市是明朝怀柔羁縻少数民族的主要经济手段。而少数民族朝贡表明的是政治臣属关系和纳贡义务；朝廷通过朝贡封官行赏，行使的是对这些地区的统治权力。此外，朝贡还有经济交流的功能和作用。因为少数民族朝贡的方物如稀有的玉石、香料、药材、佛教器物以及马匹等，

都是中原需要。如朝廷将朝贡的方物造价，以回赐和赏赐的方式再给予对方，并根据少数民族的需要，赐予各种彩币、金银、钞和绸缎、衣服、茶、粮、器物等生活生产用品，以互通有无。统治者为了达到笼络和羁縻来朝少数民族首领的目的，赏赐的数量及造价更是数倍于贡物。作为补充，各处“夷人”朝贡领赏之后，还准许在会同馆开市三日或五日；返回途中，或回至各边，在官方的监督之下，还可以出售剩余的物品，以换取所需⁴。朝贡是少数民族获得中原各种物资的重要渠道之一，在没有设立互市的地方尤其如此，所以这也是少数民族首领不辞辛苦，千里迢迢自愿进京朝贡的原因之一。

（一）赐服对象

明朝统治者与边疆少数民族首领之间，既是君臣关系，也是民族首领对中央王朝的臣属服从关系。朝廷通过赐服手段和形式，不但可以强化少数民族对中央政府的政治向心力和凝聚力，而且少数民族见服思赐，故赐服还有消弭政治离心力和外向力的潜在作用。明代边疆少数民族赐服对象，按民族和地区可划分为如下几种类型：

1. 蒙古鞑靼、瓦剌与兀良哈三部的赐服

永乐初年，蒙古三部之间战争不断，明朝与三部之间也时战时和，但无论是战争期间，还是平时时期，明朝始终将对蒙古各部的关系视为最重要的政务予以高度重视，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解决存在的分歧和问题。为了维护双方的正常关系，永乐时，明朝政府一方面对其大加讨伐，五次亲征，通过军事征服逼其就范，另一方面对其上层采取怀柔羁縻政策，

1 《明太祖宝训》卷六《怀远人》，洪武元年八月戊寅条，台湾史语所校印本，以下不列版本。

2 《明太祖实录》卷五九，洪武三年十二月戊午条。

3 主要参考了张显清、林金树主编：《明代政治史》，第865—878页，由奇文瑛撰写的第八章：“明代的民族政策”一章的研究成果和结论，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12月第1版。

4 （明）申时行等修万历《明会典》卷之一〇八《礼部六十六·朝贡四·西戎下·朝贡通例》，《四库全书》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以下不注版本。

封鞑靼部阿鲁台为和宁王，封瓦剌部三个首领马哈木为顺宁王、太平为贤义王、把秃孛罗为安乐王，准许他们奉表朝贡贸易，给予包括服饰在内的优厚赏赐，同时款待前来投诚的蒙古各部落首领和属众，授予他们相应的官职，并将他们安插在内地，赐给牧地、房屋和牲畜，准许保留自己传统的风俗习惯和生活方式。另外还将大宁地方赐给兀良哈部，设立朵颜、泰宁、富余三卫，任命其首领和三百五十七个头目各为都指挥同知、都指挥僉事、指挥、千百户等官，赐给委任状诰印和明朝官员制服等，批准他们定期于广宁等地进行互市贸易¹。

2. 奴儿干都指挥使司及其所属官员的赐服

明太祖时，元辽阳行中书省平章刘益奉辽东地图降明。后在其地设辽东都指挥使司，领有二十五卫。明太祖降纳哈出后，明军进据松花江南北两岸。明太宗即位，亟待确立东北边境的统治秩序。永乐元年（1403），明朝政府“遣行人邢枢偕知县张斌往谕奴儿干，至吉烈迷诸部招抚之”²，各部首领相继入京朝觐，明朝建立了奴儿干、建州等十卫，各部首领分别被任命为指挥同知等职，并“赐诰印、冠带、裘衣”³。明朝先后在乌苏里、黑龙江流域等地设置了一百三十二卫。到永乐七年（1409），奴儿干官员忽刺佟奴来朝，奏称奴儿干“其地冲要，宜立元帅府”。明朝于该年闰四月定义于此地设置奴儿干都指挥使司，任命东宁卫指挥康旺为都指挥同知，千户王肇舟等为指挥僉事。奴儿干都司建立后，辖境内的女直、吉烈迷、达斡尔、蒙古等族向明朝贡献狩猎土产，首领被授任各级官职，进京纳贡就获得朝廷赏赐的服饰银两等物，而明朝则确立了东北边疆的统治。

3. 西北关西七卫所首领的赐服。从洪武年间开始，明太祖在进行统一全国战争的过程中，就在西北地区设立卫所，到永乐年间，西北先后设立西宁、河州、岷州、洮州、安定、阿端、曲先、罕东、赤斤蒙古、沙州和哈密等卫所，并敕命当地各部落首领为卫所官员，统领所属部众。明朝政府一方面用朝贡、赏赐及马市等方式，与他们进行物资交换，另一方面，赏给这些卫所的指挥僉事、指挥同知等官员规定或格外的赐服等物，对他们采取怀柔羁縻政策，极力拉拢并争取他们与明朝保持密切的关系，从而达到了对这些地区加强管理的目的⁴。

4. 乌斯藏朵甘思僧俗官员的赐服。洪武二年（1369）陕西平定后，明太祖朱元璋“惩唐世吐蕃之乱，思制御之。惟因其俗尚，用僧徒化导为善”，即遣使往元代吐蕃地区广行招谕各部落，“令举元故官赴京授职”⁵。洪武六年（1373）二月，萨迦派摄（代）帝师喃加巴藏卜来京，封授“炽盛佛宝国师”，所举乌斯藏及朵甘思地带官员六十人，分别被授予指挥同知、僉事、宣慰使，同知、副使、元帅、招讨使等职。在西藏地区推行卫所制度，陆续设置了乌斯藏、朵甘卫指挥使司以及宣慰使司、招讨司、万户府、千户所等行政机构，并颁发印信和官服。次年，在河州设西安行都指挥使司，总管河州、乌斯藏及朵甘，原设乌斯藏卫及朵甘卫指挥使司也升为行都指挥使司，又任命各级官吏五十六人。乌斯藏管辖今西藏大部分地区，朵甘管辖青海、四川甘孜、阿坝及西藏昌都等藏区。洪武八年（1375）正月，又在阿里地区设置俄力思军民元帅府。从此僧俗官职世袭，均由明朝任命，依照明朝制度建立起军政统治秩序。同时，明朝鉴于

1 《明史纪事本末》卷二十《设立三卫》；《明史》卷三二八《朵颜传》，中华书局1995年版，以下不注版本。

2 （明）严从简著《殊域周咨录》卷之二十四《女直》，中华书局1993年2月第1版。

3 《明太宗实录》卷二六，永乐元年十二月辛巳；（明）李贤等撰《大

明一统志》卷之八十九《女直》，三秦出版社1990年2月第1版。

4 参见南炳文、汤纲著《明史》上册，第171—17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4月第1版。

5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三十一《列传第二百十九·西域三》，中华书局1974年版，以下不注版本。

元末以来西藏教派各自为政,各种政教势力互不相统的现状,不独尊一派,而是确立了各派管辖一方的“多奉众建”的政策,僧王各自向明朝进贡,接受封敕和赐服之赏。从永乐开始,明朝先后封授三位纯属宗教领袖但地位更高的“法王”为首脑,其中噶举派噶玛系的哈立麻为大宝法王,萨迦派的昆泽思巴为大承法王,格鲁派的释迦也失为大慈法王。在法王之下,又册封雄踞一方的政教首领以王号自居,凡五王为赞善王、护教王、辅教王、阐教王、阐化王。王之下还有僧官西天佛子、大国师、国师、禅师、都纲等品秩不等的封号。他们大都有一定的份地,封授“悉给以印诰,许之世袭”¹,以明朝官员和部族长官的双重身份管辖本部。明朝的封号授职,不仅是对其权力地位以及世袭利益的认可,而且印诰还是朝贡取得经济实惠的凭证,史称三法王“比岁或间岁朝贡”,其下诸王则“三年一贡”,前来朝贡贸易的人数有数百或上千不等,规模很大,所获得朝廷赐服的数量更有高下多少之别²。

5. 四川、云南、贵州、广西和湖广腹地土官赐服。明代西南的云南、贵州、四川和广西以及湖广等地是少数民族主要聚居地区,在这些地区,明朝承袭元代土司制度进行统治。从明太祖朱元璋开始,在少数民族地区,一方面积极推行“因俗而治”,保留土司的统治体系;另一方面,大量派入卫所军队于冲要关隘安营扎寨,采取“威之以兵”的策略,以求实现“久安而长治”。而对世代沿袭的土官则采取怀柔拉拢羁縻的政策,通过朝贡贸易或朝觐的机会,赏给他们大量物品,而赐服则是每次赏赐都不可或缺的主要礼品之一,每当土官前来京城朝觐,皇帝更是将他们喜欢的服饰或急需的衣料作为赐品,以满足其需要。

《明会典》记载:“湖广、广西、云南、贵州腹里土官,遇三年朝觐,差人进贡一次,俱本布政使司给文起送,限本年十二月终;到京庆贺,限圣节以前;谢恩无常期,贡物不等。”³他们赴京进贡、朝觐、庆贺或谢恩是获得赏赐的最佳机会,所以他们都愿意前来。有时皇帝给予他们的赏赉是非常慷慨的,赐服和衣料更是数量可观,这也是他们所期望的。

(二) 赐服内容

对少数民族首领来讲,朝贡是获得朝廷赏赐的基本条件,而朝廷为了达到自己的政治统治和治理边疆的根本目的,往往会利用这种方式,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针对不同的民族对象,通过朝贡制度的种种限定,或者赏赐物品的数量多寡来作为制衡和调节的手段,实施自己的意图。在对各民族首领的赏赐中,赐服之赏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始终是赏赐的主要物品之一。明代统治者着眼于边疆的治理,复杂民族关系的处理,采取了区别对待的赐服政策。

1. 蒙古族首领及其所属的赐服

明朝对蒙古首领及其所属部落的赐服,可分为来降诸蒙古首领及所属部落和鞑靼、瓦剌与兀良哈蒙古诸部落两个大的方面。其中,归附及来降诸蒙古首领及所属部落的赐服,从明太祖统一边疆的时候就开始了。洪武、永乐年间,在对蒙古势力进行军事打击的同时,又采取招抚和笼络政策,对归附来降的蒙古首领及其所属予以优待,一方面使蒙古上层人物率众投明,另一方面,由于蒙古内部纷争不已,更使一些失意的蒙古官吏和军人率众内附。从洪武到宣德的六十多年间,不断有漠北和其他地区的蒙古首领及所属来归附。对于自愿归附的蒙古首领及其所属,不但从政

1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三百三十《列传第二百十八·西域二》。

2 (明)申时行等修万历《明会典》卷一〇八《礼部六十六·朝贡四·西戎下·乌思藏》。

3 (明)申时行等修万历《明会典》卷一〇八《礼部六十六·朝贡四·土官》。

治上信任,让他们在军中服役,量才任用,委以官职,而且在生活上给予优待,同时强调“蒙古、色目虽非华夏族类,然同生天地之间,有能知礼义愿为臣民者,与中夏之人抚养无异”¹,消除其疑虑,使其各安生理,还赏赐服饰或衣料等物品,大加褒奖,对稳定边疆的局势和治理边疆产生了积极影响²。

在服饰或衣料的赏赐方面,朝廷更是不惜财力物力,凡是对归附朝廷称臣和愿为明朝效力者,无论其职位高低,人数多少,都慷慨给予赐服等物品,赏赉有加,采取的是攻心为上的心理战术,百般予以怀柔和拉拢,其主要目的是瓦解北元的抵抗势力,为解除蒙古在北方的威胁创造有利条件,效果是显著的,这可从源源不断的归附和来降者的人数和规模得到答案。对归附来降蒙古首领及其所属赐服及衣料,主要有冠带、裘衣、衣服、皮袄、靴袜、文币、绸绢等(见附录表1)。从表格资料的统计来看,虽然是不完全的概括统计,但也说明了明朝对蒙古的政策及所取得的效果:

首先,招抚政策颇见效果。明朝建立后,消灭残元势力,统一整个北方地区成为明朝的主要目标之一,草原地区是统一边疆的主战场。从明太祖朱元璋到明太宗朱棣,采取军事打击为主,再辅以招抚的手段,一直是明朝统一战争所使用的基本策略,从仁宗到明英宗,尤其是“土木之变”后,明朝开始转向以防御为主,再也没有力量深入漠北进行大规模的武装征伐了,而对蒙古各阶层的招抚和怀柔政策,却取得了显著成效。从洪武元年(1368)开始到正統年间,每年都有很多蒙古首领和大小官员率领所属部落归附和来降,逐渐削弱了北元的势力。

其次,授予官职和官服,提供生活保障,充分表达了明朝的诚意。对于广大的蒙古归附和来降官兵及部落民众,只要他们表示臣属或效力的愿望后,不论他们是来自漠北、西北还是东北等不同地区,也不论有无官职,都给予赐服或衣料、第宅、银钞、粮食等,使其生活有所保障;对愿意为朝廷效力者,均授予相应的官职、官服,给予俸禄,保持了其原有的身份地位,使一批批的蒙古部众归附明朝。

再次,赐服和衣料之赏,是朝廷实施招抚政策的主要手段之一。这说明,无论是作为官员身份地位主要标识的金织纛丝裘衣(官服)³,还是生活必需品的彩段表里、棉布等衣料赏赐,对归附和来降者而论,都是必不可少的,它在明朝实施招抚政策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明朝在处理与蒙古鞑靼、瓦剌、兀良哈三部关系时,无论是在军事征伐时期,朝廷派遣使臣前往告谕蒙古三部首领,表示通好之意,还是蒙古三部派使臣来朝廷通报有关情况,或来进行朝贡贸易时,赐服和衣料等都是朝廷赏赐的重要物品之一,也是维系彼此双方政治与经济关系的重要信物和纽带。

第一,明朝使臣前往蒙古王廷告谕,或蒙古各部派遣使臣来朝廷请封、通报有关情况时,朝廷都将数量很多的服饰或衣料作为赏赐物品,给予来使;当使臣陛辞时,还要赏赐蒙古首领和使者式样众多、数量繁多的赐服或衣料作为馈赠礼品,这是朝廷处理与蒙古各部关系的基本方法和主要形式。如洪武十一年(1378)六月,明太祖派遣广东布政使赵瑄坚赉诏谕故元丞相驴儿于应昌曰:“天应恶盈而好谦,喜生而恶杀,此亘古今之明训也。曩古天更元运之时,卿

1 《明太祖实录》卷二六,吴元年冬十月丙寅条。

2 参见卜照晶:《试论明初对军中蒙古人的抚用政策》一文,载《明史研究》第十辑,黄山书社2007年8月版。

3 南炳文老师认为,裘衣即为明朝官员的制服。此说极有说服力,甚得明代官服之要义,也从一个方面有力地证明,明朝官服对于少数

民族首领具有不可抗拒的诱惑力,能够获得朝廷的赐服,是一件很荣耀的事情。这也是朝廷在处理明代民族关系中,不惜血本,广泛赏赐官服的一个主要原因。载南炳文、汤纲著《明史》上册,第18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4月第1版。

率步骑著坚贞之节，捍御边陲今已十一年矣。尝遣人通问，未得报音，故再遣人诣所在，以御寒之衣赐卿。卿能受赐安处塞上，以修后嗣之福，岂不智人也哉！朕言至此，惟卿以智量之慎，毋为愚者所迷。”¹ 洪武二十年（1387）九月，故元降将纳哈出及诸王哥列沙、国公观童及故官帖木儿不花等至京，纳哈出入见明太祖，“上抚慰甚至”，赐予一品官服，封为海西侯²。永乐元年（1403）六月，明太宗派遣指挥革来等赍书告谕鬼力赤，同时赏赐鬼力赤文绮彩币表里各二匹，仍赐所部马儿哈咱也、孙台板台、阿鲁台、千里不花、脱脱不花、阿怜帖木儿、脱火赤朵儿只、藏百哈失帖木儿、失刺千千，家奴打兰麻罗、呵脱老温等彩币表里各一匹³。永乐九年（1411）闰十二月，明太宗派遣指挥孙观保等护送瓦剌使臣马哈麻等返回时，赏赐顺宁王马哈木的服饰有彩币、金织龙衣、马甲、弓矢；赏赐贤义王、太平安乐王把秃孛罗的有彩币⁴。永乐十一年（1413）七月，明廷敕封鞑靼太师阿鲁台为和宁王，并派遣指挥徐晟等持节往封之，“仍赐金印、金盔、鞍马、织金文绮二十端、绒锦二端，又封其母为和宁王太夫人，妻为和宁王夫人，俱赐诰命、冠服”⁵。

正统四年（1439）春正月，瓦剌使臣返回时，明英宗派遣使臣赍敕告谕可汗脱脱不花，并赏赐他“织金四爪蟒龙膝襪八宝衣一，织金胸背麒麟青红彩段六，五色段八，绢二十五，金嵌宝石绒毡帽一顶，金钹大鹏压纓等事件全，伽蓝香间珊瑚帽珠一串，宝金彩绣纒丝衣六，金绣缠身蟒龙直领一，青暗花并口对襟曳撒一，织金胸背麒麟并四宝四季花褙襖比甲各一，织金虎并圈金宝相花云肩通袖膝襪各一，

金相犀角麒麟系腰一，红甸皮描金荷包二，减银摺铁刀并鞘一，铜线虎尾三，尖云头套靴一双……赐可汗妃二人纒丝织金狮子虎豹朵云细花每人八匹，各色绒线蜡胭脂等物”。赏赐丞相把把的、右丞相脱欢、左丞相昂克、知院孛的打力麻海答孙、大夫阿都剌忽秃不花、平章撒都剌伯颜帖木儿等服饰或衣料各有差⁶。正统八年（1443）春正月，迤北使臣卯失刺等陛辞时，明英宗特遣使指挥使章官保、副使指挥金事梁贵等赍敕书及彩币表里一同前往蒙古王廷“酬答厚意”，赏赐可汗“纒丝织金四爪蟒龙单缠身膝襪暗花八宝骨朵云一匹，织金胸背麒麟白泽狮子虎豹青红绿共四疋，八宝骨朵云细花五色段二十六匹，素段五十六匹，彩绢八十七匹，印花绢十匹；可汗妃二人白泽虎豹朵云细花等段十六匹，彩绢十六匹，花减金铁盔一顶，餞金皮甲一副，花框鼓鞭鼓各一面……又赐丞相把把只织金麒麟虎豹海马八宝骨朵云纒丝四匹，彩段四匹，彩绢九匹”。其余平章伯颜帖木儿等赏赐彩段各有差。又敕谕太师、淮王中书右丞相也先赐金织四爪蟒龙纒丝一匹，织金麒麟白泽狮子虎豹纒丝四匹，彩段表里花绢等物；赏赐也先母妃五人妃四人纒丝白泽虎豹彩段等物有差⁷。上述事例说明，无论是在明朝强大时期，还是正统年间瓦剌也先崛起时期，也不论双方是出于对抗战争状态还是对峙时期，虽然朝廷在不同时期对蒙古各部所采取的策略各异，但在双方交往过程中，明朝不断地赏赐蒙古各部首领和使臣赐服或衣料则是一个普遍遵循的原则。

第二，制定并确立了赏赐蒙古首领或来使服饰或

1 《明太祖实录》卷一一九，洪武十一年六月己亥条。

2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五，洪武二十年九月戊寅朔条。

3 《明太宗实录》卷二一，永乐元年六月庚寅条。

4 《明太宗实录》卷一二三，永乐九年闰十二月己卯条。

5 《明太宗实录》卷一四一，永乐十一年七月戊寅朔条。

6 《明英宗实录》卷五〇，正统四年春正月癸卯条。又见（明）王

世贞撰：《弇山堂别集》卷七十七《赏赉考下·北虜之赏》，第1482页，中华书局1985年12月第1版。

7 《明英宗实录》卷一〇〇，正统八年春正月壬午条。又见（明）王世贞撰：《弇山堂别集》卷七十七《赏赉考下·北虜之赏》，第1482—1483页，中华书局1985年12月第1版。

衣料的标准。永乐初年，鞑靼、瓦剌争战不休，明太宗利用这个机会，分别遣使蒙古，表示“通好”之意。而蒙古各部为借助明廷力量打击和削弱对手，自永乐七年（1409）开始，陆续遣使来朝，名义上表示臣服，于是瓦剌部三大首领马哈木被封为顺宁王、太平封为贤义王、把秃孛罗封为安乐王，鞑靼部阿鲁台被封为和宁王，朝廷给予他们印诰和最高级别的朝贡以及贡市之利。目的就是要利用他们，减轻守备的压力，为中原内地经济等发展谋求和创造好的外部环境。朝廷制定蒙古大小首领和使臣获得赐服之赏的标准初衷，也是出于协调他们彼此之间制衡关系，在赐服中掌握一个基本的标准，以避免出现其他的矛盾和问题。

第一，制定了蒙古大小首领的赏赐标准。其标准，经历了一个逐渐完善的过程。永乐、宣德中期规定，每次赏赐瓦剌顺宁王的赐服式样和数量是彩段十表里，王妃是彩段五表里。其余随来大小头目分为四等，一等者赐服为彩段五表里，二等至四等者为彩段四表里。正统二年（1437）规定，每次赏赐鞑靼蒙古王的彩段为十五表里，虎斑绢十匹；王妃是彩段八表里。其余随来头目分为四等，一等为八表里，二等为六表里，三等为五表里，四等为四表里，此外还有加赐。正统六年（1441），朝廷规定赏赐迤北鞑靼太师的赐服数量与蒙古王相同，其妻子每名赐彩段五表里；其头目的彩段数量，为一等二者，每人再加赐织金彩段一表里。到天顺年间，一等二等不再加赐，三等者俱赐给彩段二表里。同时，也对在蒙古各部落未来头目的赐服标准作出规定：一等头目每人赏赐彩段八表里，二等每人六表里，三等三表里，四等二表里。其中若有紧要头目，每人再加赐织金彩段一表里¹。规

定很具体，照顾到方方面面，操作起来很便捷，不容易混乱和无章法。

第二，制定了来朝正副使臣的赏赐标准。天顺以后规定，蒙古各部奉命而来正副使臣每人赏赐织金衣一套，靴袜各一双。其后定例，一等正副使每人赏赐彩段六表里，绢五匹；二等使臣每人赏赐彩段四表里，绢三匹；三等每人赏赐彩段二表里，绢二匹；四等每人赏赐彩段一表里，绢一匹，每人再加赐纁丝衣一套，红毡帽一顶，靴袜各一双。来使内有妇女者，不赐红毡帽²。此外，还对未来头目的请旨赐服作出规定：“在彼头目一等二等并三等内，有系虏酋亲及信用者，俱请旨给赐。”³有严格的规定，但又考虑实际政治、军事以及怀柔羁縻的需要作出灵活处理和安排。

第三，规范和规定了朝贡物品、贡期、入贡人数、验放制度、贡道和数量等。如迤北小王子和瓦剌三王的贡物是马、驼、貂鼠皮和海青，隆庆五年（1571）三月，明穆宗诏封俺达顺义王后，“每岁贡马互市”，其贡物是马、镀金鞍辔、撒袋、达弓和雕翎箭。上述蒙古各部的贡期原则上是一年一贡，万历《明会典》记载，“自天顺、成化以来……频年入贡。元年贡使六千余人，准放一千五百余人。三年三千五百人，准放一千五百人。四年五千人，准放一千七百余。九年三千人，准放一千人。十年六千人，准放二千人，至京者以五百人为率。”其贡道“皆由大同入居庸”。顺义王俺达诸部的贡期为每年一贡，以二月为期，贡道由小王子故道。每次进贡的马匹不过五百匹，其内选上马三十匹，由督抚代进，其余的留在边镇军中使用；贡使人数不能超过一百五十名，俱留在大同候赏；其应得赏赐之赐服等物，差官员赉发军门

1 均见（明）申时行等修万历《明会典》卷之一百十一《礼部六十九·给赐·迤北鞑靼及瓦剌》。

2 （明）申时行等修万历《明会典》卷之一百十一《礼部六十九·给

赐·迤北鞑靼及瓦剌》。

3 （明）申时行等修万历《明会典》卷之一百十一《礼部六十九·给赐·迤北鞑靼及瓦剌》。

颁给¹。完善这些制度规定,其目的在于通过朝贡的经济手段,以增强政治的约束力。

第四,制定了蒙古各部首领和使臣进贡马匹等回赐服饰衣料的制度。这些制度和规定,是逐渐成型的,如永乐九年(1411)回赐顺宁等王的服饰衣料的规定是:进贡上等马匹给彩段十表里,海青一连给彩段四表里,白狐皮二十七匹给彩段四表里。宣德年间规定,顺宁等王及使臣等进贡马匹,中等马匹每匹给赐彩段二表里、折钞绢二匹;下等马匹每匹给赐纁丝一匹、绢八匹、折钞绢一匹;下下等马匹每匹给赐绢六匹、折钞绢一匹;骆驼每只给赐彩段三表里、折钞绢十匹;在朝贡途中寄留倒毙及新生的马驹,每匹给赐绢三匹、折钞绢半匹;骆驼每只给赐绢六匹、折钞绢一匹;海青一连赐彩段一表里;银鼠皮二百个赐彩段十二表里;貂鼠皮二个赐绢一匹;青鼠皮十个赐绢一匹;土豹一个赐绢七匹半。正统元年(1436)规定,来朝使臣进贡银鼠皮六个赐绢一匹;玉石每一斤赐绢一匹。二年(1437)规定,蒙古各部可汗王及大小头目和使臣等,进贡马匹每匹赐彩段二表里;貂鼠皮五十个赐彩段四表里,使臣进贡貂鼠皮每二个赐绢二匹;银鼠皮五十个赐彩段二表里;白兔皮三个赐绢一匹;白狐皮一个赐绢一匹;随来的小厮一名赐彩段二表里。三年(1438)规定,进贡银鼠皮每十个赐彩段一表里。四年(1439)规定,进贡貂鼠皮每三个赐绢一匹;使臣人等到京来贡马,俱照下等赏赐之例回赐服饰衣料。五年(1440)规定,蒙古各部进贡银鼠皮时赐给熟红绢。六年(1441)规定,进贡青鼠皮每二十个赐绢一匹;使臣进贡的马匹分为三等赏赐服饰衣料,而蒙古各部首领并太师也先的马匹不分等第。八年(1443)规定,太师进贡的阿鲁骨马每匹赐

彩段六表里;使臣贡马每匹赐彩段四表里、绢八匹。九年(1444)规定,蒙古进贡“西马者”,每匹赐彩段五表里、绢十匹;撒哈刺每段赐绢九匹。十二年(1447)规定,蒙古各部进贡的阿鲁骨马每匹赐彩段四表里。隆庆五年(1571)规定,顺义王俺达进贡上等马三十匹,每匹赐彩段二表里、阔生绢一匹,由于是初次来进贡,加赐彩段一表里;其留边镇马匹四百七十九匹,“听该镇支马价银五十两给赏”。各“套虏”进贡的上等马二十匹,每匹赐彩段三表里、阔生绢一匹;留边镇的马一百八十匹,支出各镇兵饷银一千八百两给赏。六年(1572)议准,蒙古各部进贡的上等马赐给段绢以外,每匹马还加银五两;留边镇的马匹,每匹赐银十两²。规定很细密,从而避免了借朝贡随意牟利的事情发生;从规定也看出,朝廷赐服的数量呈递减趋势,式样也基本固定,一般是按照规定的标准赐予。

蒙古鞑靼、瓦剌与河套俺达各部首领派遣使臣向明朝表示臣服、进贡马匹等物后,朝廷为安抚和笼络他们而给予赐服之赏。每当明朝派遣使臣告谕蒙古各部首领时,也携带赐服或衣料等物,对蒙古各部大小首领及其后妃等人予以赏赐,其数量之多、交往之频繁、赏赐之优厚是前所未有的,关于朝廷赐服或衣料之赏的详细情况,《明实录》均有记载。而且从朝贡的马匹等情况,还可反映明朝与蒙古各部的关系(参见附录表5-2)。有明一代,蒙古各部与明朝的朝贡贸易始终未曾中断过,即使是双方交恶,明朝制裁或取消朝贡,限制蒙古各部前来朝贡时,双方的使臣往来也始终保持着。在交往中,无论遇到何种情况,明朝对蒙古各部的首领、使臣总是给予赐服或衣料之赏,不但制定了赏赐的标准和规定,由首领至大小头目分等给予赐服之赏,尽力满足他们对中原服饰衣料的

1 (明)申时行等修万历《明会典》卷之一百七《礼部六十五·朝贡三·北狄》。

2 (明)申时行等修万历《明会典》卷之一百一十一《礼部六十九·赐服二·外夷上·迤北鞑靼及瓦剌·顺义王及套虏》。

需求，而且还会在规定之外加赏和特赏服饰等物品，其目的就是要使蒙古各部臣服，消除彼此间的隔阂与对立状态，致力于北部边防安全的维护和国家统治的稳固。在这个过程中，蒙古各部通过朝贡、互市或掠夺等非常途径，获得了生活生产急需的各种服饰衣料等物品，而明朝则以赏赐服饰等方式，极力维护与蒙古各部的正常关系，以减轻来自北部的军事和防御压力，取得了预期的效果，为内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创造了一个较为良好的外部环境。尽管对蒙古各部的服饰等赏赐，加重了朝廷的经济负担，是明代统治者不得不面对的一个严重问题，但由此产生的客观作用是积极的，影响是深远的。

兀良哈是明代北方边外蒙古族的主要栖息地，东北毗邻女真等部落，西北嘉峪关外与畏兀儿、撒里畏兀儿和西番（藏族）诸族相邻。因为他们在经济、地理等方面又与蒙古有所不同，可以成为明朝“东控女真，西制蒙古”所依靠的主要力量之一，所以从战略上考虑，朱元璋于洪武二十年（1387）命冯胜、蓝玉等平定金山纳哈出后，即以兀良哈地安置纳哈出部众。二十二年（1389）设置蒙古朵颜、泰宁、福余三卫所¹。后来，在靖难之役中，兀良哈三卫骑兵从战有功，就将大宁地赐予兀良哈，仍为三卫，各部落首领被授以都督、都指挥、千百户等官，赐以诰印、冠带等，“俾仍旧俗，各统其属，以时朝贡”，通过掌握官员袭封授任权力来实现对其部属的约束²。在朝贡期和人数方面，更是因与朝廷关系密切，享有一年两贡或三贡的特殊待遇，每次人数在百人左右。万历《明会典》记载，从永乐开始，其首领“每袭则更敕，有功则加升。入贡者，以敕为验，自是袭升朝贡不绝。

岁以圣节及正旦（后改冬至）两贡，每贡各卫百人，由喜峰口入”³。每次来朝贡，明朝都给予各卫首领丰厚的赐服或衣料之赏，作为他们约束部众，守卫边疆的回报和奖励，同时也为了保障他们生活和生产的需要。

为了保持双方的良好关系和平衡各部赐服数量，以避免出现不必要的矛盾和问题，朝廷对三卫首领赏赐服饰或衣料的数量、式样，以及朝贡马匹等回赐和求讨服饰的标准作出了明确规定。

首先，规定了各级官员的赐服标准。万历《明会典》记载，三卫差来并自来都督每人赏赐彩段四表里，绢二匹；都指挥每人赏赐彩段三表里，绢二匹；指挥、千百户、所镇抚及头目，每人赏赐彩段二表里，绢一匹，各赐织金纁丝衣一套，又各加彩段一表里；舍人每人赏赐彩段二表里，绢一匹，织金衣一套；达子每人彩段一表里，绢一匹，素纁丝衣一套。有妇女前来进贡者，每人赏赐彩段一表里，绢一匹，纁丝女衣一套；随来妇女每人赏赐彩段一表里，绢一匹，女衣一套。以上所有人员各再赐靴袜各一双。如系前来奏事并进贡者，如是都指挥，每人赏赐绢二匹，彩缎三表里，织金衣一套；指挥每人绢一匹，棉布一匹，彩缎二表里，纁丝衣一套，靴袜各一双；舍人因事进贡者，每人赏赐彩缎一表里，织金衣一套，绢一匹，靴袜各一双。嘉靖二十四年（1545），“以朵颜都督能铃束夷人，不扰边境”，明世宗准予赏赐其首领金带及金顶大帽，作为奖赏。

其次，规定了贡物的回赐标准。三卫首领自进和带进的马匹，不分等第，每匹赏赐彩缎二表里，绢一匹；骆驼每只赏赐彩缎三表里，绢十匹。如是在

1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六，洪武二十二年五月辛卯条记载：“置泰宁、朵颜、福余三卫指挥使司于兀良哈之地，以居降胡。”

2 《明太宗实录》卷二五，永乐元年十一月辛卯记载：敕谕兀良哈部落曰：朕承天眷君临天下，赏遣使赉诏谕尔，尔等闻命即遣人来朝，其诚可嘉。今仍旧制设泰宁、福余、孕颜三卫，俾尔等统属军民，镇

守边境。旧尝授官者列名以闻，咸复之。若头目人等前未授官，于今当授者，亦第其名来闻，朕即授之，俾世居本土，安其生业。

3 （明）申时行等修万历《明会典》卷之一百七《礼部六十五·朝贡三·北狄·兀良哈》。

卫所的都督、都指挥，每员加赐彩缎一表里¹。通过这些规定和制度，兀良哈三卫各级首领和部落头目，谨奉朝贡，获得了生活必需的服饰衣料和用于开展经济交流的紧缺物资。而明朝获得了需要的信息通报，虽然正统十年（1447），在瓦剌的连续攻略下，三卫势力大衰，被吞并，在鞑靼、瓦剌的胁迫下，三卫也经常引导蒙古部落攻略明朝边境，三卫从“捍北虏，率服东夷”的明朝外藩屏障，转向为边外不稳定的因素，但直至明末，朝廷对他们的朝贡赐服制度却一直执行未变。

2. 奴儿干都指挥使司及其所属官员的赐服

明代辽东边外是蒙古族、女真人居住区。它东及库页岛，北抵外兴安岭，南邻日本海及图们江、鸭绿江，地域广大，各部落散居其间，或牧或渔猎采集，彼此间发展不平衡，与中原社会发展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明初采取与辽东不同的做法，实行因俗而治，建立“以夷制夷”的羁縻卫所制度，进行管理和统治。从永乐元年（1403）开始，对前来投诚的各部，官其酋长为都督、都指挥、千百户、镇抚等职，然后通过掌握卫所首领袭替、升迁的批准权，朝贡开市和赏赐服饰以及待遇的决定权，来达到约束部落首领，然后使之按时朝贡、听从朝廷征调，安辑部民，代替明朝政府行事管理边疆的职责，以为明的藩屏。明朝先后在这里设置的建州、兀者、奴儿干等女真诸部羁縻卫有132个，到万历时发展到384卫、24所。这些卫所原则上互不统属，各自朝贡或请功求封，同时在朝贡中给予各部首领丰厚的赐服或衣料等赏赐，百般怀柔和笼络，目的就是“众建卫所”以分散和削弱女真的地方势力，加强对该地区的统治和管理。

在制定朝贡赐服规定时，明朝针对该地区女真各部落发展不平衡的特殊情况，对各部落卫所官员的赐

服、贡物回赐和求讨赐服等作出了专门的规定。

首先，规定了赐服的赏赐标准。明确规定：女真各部落首领进贡到京，以官职的大小而获得不同的赐服之赏。都督每人赏赐彩缎四表里，折钞绢二匹；都指挥每人赏赐彩缎二表里，绢四匹，折钞绢一匹，再各赐织金纁丝衣一套；指挥每人赏赐彩缎一表里，绢四匹，折钞绢一匹，素纁丝衣一套，每人再加靴袜各一双；千百户、镇抚、舍人、头目每人赏赐折衣彩缎一表里，绢四匹，折钞绢一匹。前来朝廷奏事者，每人赏赐纁丝衣二件，彩缎一表里，折钞绢一匹，靴袜各一双。嘉靖十年（1531）时，因为女真各部前来朝贡者日益增多，竟有涂改敕封职衔和未有敕封者前来进贡，以获得朝廷丰厚的赐服或衣料等赏赐，故此对女真各部首领的进贡赐服之赏的原有规定作出调整，奏准凡是有女真各部来进贡，其赐服之赏视敕书官职分出等第，按品级大小等第高下为准赏赐；如果其中有洗改职衔者，将其应得赏赐减一等赐予；对原来没有敕书封官者，其标准照舍人例给予赏赐。嘉靖四十三年（1564）题准，女真各部首领的正赏彩缎、绢匹，俱准折给银两。这样作有利于女真各部首领携带银两购买自己需要的物资，对朝廷来讲，省去了织造、运送、储备彩缎、纁丝等服饰或衣料的麻烦，同时可以避免赏赐服饰或衣料不合朝贡者心愿等问题。

其次，规定了进贡物品的回赐标准。规定进贡马匹每匹赏赐彩缎二表里，折钞绢一匹；貂鼠皮每四个赏赐生绢一匹；零星者每个赐布一匹。嘉靖六年（1527）对原有规定进行调整，进贡马匹赏赐彩缎一匹，折给银三两。嘉靖十三年（1534）再次议准，进贡马匹均以银两折价给予。

再次，对各部官员求讨冠带赐服作出规定。如弗提卫都督向朝廷奏讨冠带、蟒衣，钦赐大帽一顶，

¹（明）申时行等修万历《明会典》卷之一百一十一《礼部六十九·给赐二·外夷上·朵颜·福余·泰宁》。

金带一条。后又来奏讨，朝廷特赐蟒衣一件。建州左卫都督奏讨大帽和金带，朝廷准予赏赐。嘉靖三年（1524），毛怜卫都督奏讨大帽金带，核查敕书底簿，已授职三年，故准赏赐，而授职未及三年者皆准立案备查。嘉靖六年（1527）诏令，女真各部首领只准穿着朝廷原赏的衣服花样，不许自行购买衣料，缝制自己喜爱的花样，随意着装。如果不守朝廷规定，将对买者和卖者都予治罪。后来，为严格朝廷赐服制度和防止女真各部落官员违禁，还对奏讨蟒衣者予以立案备查¹。这些制度保障了朝贡的女真各部首领，不论大小都能按照规定获得朝廷的赐服之赏，而明朝也通过查验敕书和赏赐服饰等方式，不但可以对部落的情况有所了解，对各部首领进行怀柔笼络，而且可以达到由他们来代替朝廷统治和管理女真各部的目的，可谓一举双得。

3. 嘉峪关外七卫所首领的赐服

为了防御蒙古，达到“西控西域，南隔羌戎，北遮胡虏”的目的，从洪武时起，就在河西走廊即嘉峪关外（即青海西北和新疆哈密以东地区）设立安定、阿端、曲先、罕东、赤斤蒙古卫、沙州卫和哈密等关西七卫所，“因其种类，建卫授官，铸降印信，俾其统束部落，岁时朝贡，以示羁縻”²，实行间接统治。其中只有哈密卫有一点特殊，朝廷派遣流官长史和纪善各一名“辅导”忠顺王进行统治和治理地方事务³。为了怀柔和笼络这些卫所官员听从征调和保塞之令，朝廷利用他们每年朝贡或袭封等机会，都会以贡者身份地位高低、官职大小赏赐服饰等物品，对他们进贡的土物更回赐服饰等作为回报，对于他们的额外赐服请求也尽量给予满足，并有一套相应的制度规定作

为保障。

首先，规定了贡期和人数。如哈密卫来京诸番贡使，“皆由哈密译送”，成化元年（1465）令，每年一贡，以八月初旬验放入关，人数至多不能超过三百人，其中起送赴京的为三十人。嘉靖八年（1529）规定，每贡不必局限于三百人之数，十人起送二人到京，而且“前起贡回尽数出关，后起方许入关”。嘉靖十一年（1532）定，每五年一贡，每贡不过一百人，起送不过三十人。嘉靖四十二年（1563）定，哈密畏兀都督，罕东卫、赤斤蒙古卫指挥俱五年一贡，每贡三十人，起送十三人到京，其余留边听赏⁴。后来贡期被拉长了，贡使人数减了许多，意味着赏赐的减少。

其次，规定了各级首领宗教人士和卫所官员的赐服标准。（1）逐渐确立了各王的赐服标准。如洪武七年（1374）六月，元朝敕封的撒里畏兀儿安定王卜烟帖木儿，“遣其府尉麻答儿、千户刺尔嘉来朝贡铠甲、刀剑等物”，明太祖诏遣使臣赏赐“卜烟帖木儿织锦文绮四匹”，麻答儿等罗衣二袭⁵。朝廷的贡赐赏例规定，到京的国师每人赏赐彩缎四表里，绢二匹，绉丝僧衣一套；舍人并使臣，每人赏赐彩缎二表里，绉丝衣一套；僧人每人赏赐彩缎一表里，绉丝番僧衣一套，靴袜各一双。永乐四年（1406），赏赐哈密忠顺王绉丝六十匹，绢二百一十四匹；赏赐其祖母、母妃每人各绉丝六匹，绢六匹；其婶母绉丝四匹，绢四匹。永乐六年（1408），朝廷赏赐忠顺王绉丝五十匹，绢二十匹，织金绉丝衣三套，皂鹿皮靴二双，毡袜二双；赏赐其祖母、母亲并妃子各彩缎六表里。（2）各王和朝廷敕封的官员来京袭职时，也按身份和官员职衔大小分别赏赐服饰衣料等物。如洪武八年

1 以上未注明出处引文，均见（明）申时行等修：万历重修本《明会典》卷之一百一十一《礼部六十九·给赐二·外夷上·东北夷女直》。

2 （明）严从简著《殊域周咨录》卷之十四《西戎·赤斤蒙古》，中华书局1993年2月第1版。

3 《明史》卷三百二十九《列传第二百十七·西域一·哈密卫》。

4 （明）申时行等修：万历重修本《明会典》卷之一百七《礼部六十五·朝贡三·北狄·哈密卫·罕东卫·赤斤蒙古》。

5 《明太祖实录》卷九〇，洪武七年六月壬戌条。又见（明）申时行等修：万历重修本《明会典》卷之一百一十一《礼部六十九·给赐三·外夷下·安定卫》。

(1375), 朝廷赏赐安定嗣王敕书、诰命各一道, 织金纁丝衣一套, 彩缎六表里。成化三年(1467), 故忠顺王外孙为都督, 赏赐铜印并织金衣一套。成化八年(1469), 哈密都督赴京袭职, 除马驼给价外, 加赏彩缎一表里, 绢一匹, 织金纁丝衣一套, 靴袜各一双。(3) 明确了来朝贡官员和使臣的赏赐标准。永乐二年(1404), 罕东、赤斤蒙古卫差来都指挥、指挥等来京朝贡, 每人赏赐彩缎三表里, 织金纁丝衣一套, 靴袜各一双; 千百户、镇抚等每人赏赐彩缎二表里, 舍人赏赐彩缎一表里, 俱给素纁丝衣一套, 靴袜各一双; 在甘州的男妇有进贡者, 每人赏赐彩缎一表里, 生绢一匹; 未进贡者, 每人赏赐生绢一匹, 布一匹。成化八年(1469), 哈密卫进贡到京使臣, 分五等给予赏赐, 一等赏赐彩缎五表里, 绢四匹; 二等赏赐彩缎四表里, 绢三匹; 三等赏赐彩缎三表里, 绢二匹; 四等赏赐彩缎二表里, 绢一匹, 布一匹; 五等赏赐彩缎一表里, 绢一匹, 俱给纁丝衣一套, 靴袜各一双。存留甘州男女人等, 有进贡者, 照五等例给予赏赐, 未进贡者每人赏赐绢一匹。奏事到京使臣, 不分等第, 每人赏赐彩缎二表里, 绢一匹, 纁丝衣一套, 靴袜各一套。成化十二年(1476), 奏准, 寄住苦峪城使臣赏赐之例, 仍分为五等, 但比前彩缎表里、绢各减其一, 不赐衣服和靴袜。存留甘州有进贡者, 也照前五等例给予赏赐, 未进贡者, 给绢一匹。嘉靖四十三年(1564), 无论正使从人, 均照四等例给予赏赐。隆庆五年(1571), 来京使臣照五等例赏赐, 寄住甘州进贡者, 俱赏赐彩缎一表里, 但是不给衣服和靴袜。赏赐范围很明确, 规定很细致, 来朝贡者明晰自己该得到的赐服数量和式样, 使赐服之赏便于进行, 也避免了许多矛盾和问题的产生。

再次, 规定了各种贡物的回赐标准。罕东卫、赤斤蒙古卫带进的骆驼, 每只赏赐彩缎四表里; 中等马每匹赏赐彩缎二表里; 下等马每匹赏赐纁丝一匹, 生绢四匹; 自进的中等马每匹赏赐纁丝一匹, 生绢八匹; 下等马每匹赏赐纁丝一匹, 生绢四匹。哈密卫进贡的大马每匹赏赐彩缎四表里; 达马不分等第, 每匹赏赐彩缎二表里; 骆驼每只赏赐彩缎四表里, 驼羔每只赏赐纁丝一匹, 绢二匹; 倒毙驼只每只赏赐绢六匹, 折钞绢一匹; 锁服每段赏赐绢六匹等。正统中期规定, 使臣自进中等马每匹赏赐纁丝一匹, 绢八匹, 折钞绢二匹; 下等马每匹赏赐纁丝一匹, 绢七匹, 折钞绢一匹; 骆驼每只赏赐彩缎三表里, 绢四匹; 带进西马每匹赏赐彩缎五表里; 阿鲁骨马每匹赏赐彩缎六表里。此外, 有各卫王和首领求讨赐服或衣料时, 朝廷也会酌情予以赏赐, 如正统四年(1439), 哈密忠顺王奏讨赐服, 朝廷给予纁丝四表里。成化十二年(1476)苦峪城使臣奏讨赐服, 朝廷加赐绢一匹; 十三年又准加折衣绢一匹; 十五年再准加绢一匹¹。这种情况都是适应当时西北地区特殊的政治形势和稳定边疆的需要作出的决定, 是制度的一种补充和调剂。

4. 乌思藏朵甘思僧俗官员的赐服

明朝在西藏腹地仍然沿袭元代的治理办法, 采取“政教合一”的因俗而治政策。首先, 从洪武初年开始, 陆续在西藏地区设置了乌思藏、朵甘卫都指挥使司以及宣慰使司、招讨司、万户府、千户所等行政机构, 并颁给其首领印信和官服。其次, 封授了三大法王、五个政教首领为五王, 还在王之下确立了西天佛子、大国师、国师、禅师等僧官制度。他们都以明朝官员的身份, 管辖本部, “俾转相化导, 以共尊中国”²。他们凭借封号和授职的印诰, 在规定的时日来朝贡,

¹ 以上未注明出处引文, 均见(明)申时行等修:《万历重修本《明会典》卷之一百七《礼部六十五·朝贡三·北狄·哈密卫·罕东卫·赤

斤蒙古》。

² 《明史》卷三百三十一《列传第二百十九·西域三》。

以身份地位尊贵和职衔大小，每次都能获得朝廷丰厚的赐服等赏赐。明朝政府不仅从制度上明确了他们的贡期、人数、贡道和携带的方物，而且还对其应得服饰或衣料的赏赐数量、式样等形成了专门的规定。

第一，规定了番僧的贡期、贡道、人数和贡物。规定大宝法王、大乘法王等以及阐化王、辅教王等“比岁或间岁朝贡”。成化十七年(1481)题准，阐化、阐教、辅教三王差来朝贡者，从四川布政司比号，赞善王差来朝贡者从陕西布政司比号，持有印信番本咨文方准入贡，每贡各一百人，多不能超过一百五十人。大宝、大乘法王听其欲来，许其差遣僧徒，持有印信番本，随四王贡使赴京。后来番僧入贡者益多。隆庆三年(1569)奏定，阐教、阐化、辅教三王和大乘、大宝二法王俱三年一贡，每贡各一千人，其中五百人全赏，在京给予；五百人减赏，在本省给予。在全赏人员内起送八人赴京，其余留在边境听赏。护教王三年一贡，每贡限七百七十五人，其中三百八十七人全赏，余下的三百八十八人减赏，并于全赏人员内起送六人赴京，其余的在边境听赏。此外，长河西等处军民安抚使司、杂道长官司、董卜韩胡宣慰司、金川寺番僧、杂谷安抚司、达思蛮长官司、长宁安抚司、洮岷等处番僧，基本上是三年一贡，来贡人数从几十人到上千人不等。贡物主要是本地产的画佛、铜佛、各色氍毹、明盔、明甲等物¹。

第二，规定了来贡喇嘛番僧的赐服标准。从洪武、永乐以来，朝廷对乌思藏喇嘛番僧人来京朝贡的赐服制度的形成，经历了一个逐渐趋于完善的过程。朝廷规定乌思藏从四川送来的喇嘛番僧等朝贡者，到京后每人赏赐彩缎一表里，纁丝衣一套，俱为本色；其留边境者同赏。其赏赐彩缎一表里，折合阔生绢四匹；纁丝衣一套内，二件给本色衣，一件折生绢三匹。

还赏给折靴袜钞五十锭等。其从洮河州起送来京朝贡者，每人赏赐折衣彩缎一表里，后加一表里，纁丝并绫贴里衣二件；留边境者同赏。其彩缎一表里，折合生绢四匹；进贡的中等马每匹赏赐纁丝一匹；带进的方物，回赐彩缎四表里。正统初年，长河西宣慰司的都纲、喇嘛、番僧人等进贡到京，每人赏赐彩缎一表里，纁丝番僧衣一套，靴袜各一双。正统五年(1440)规定，喇嘛番僧到京进贡马匹，每人赏赐彩缎一表里，纁丝番僧衣一套，靴袜各一双；留边境者之赏赐相同。朵甘思阐师番僧到京进贡，天顺七年(1463)规定，每人赏赐彩缎一表里，纁丝衣一套；留边者每人赏折彩缎表里阔生绢四匹，纁丝衣一套，内二件给本色衣，一件折合阔生绢三匹，不赐靴袜而给钞五十锭。赏赐国师的赐服要比阐师多赐绢二匹。金川寺喇嘛番僧到京进贡，每人赏赐彩缎一表里，折衣彩缎二表里，留边境者每人赏赐彩缎一表里，折衣彩缎二表里，内一表里折给生绢四匹，内一表里折给食茶一百斤。嘉靖六年(1527)题准，乌思藏长河西，朵甘思董卜韩胡、金川、杂谷、达思蛮、加渴瓦寺、松潘、洮岷等处番人番僧正赏，俱赐折衣彩缎一匹，如有进贡马匹者，计算马匹数量折给。如果各番违例多差人数，朝廷就采取减赏的办法来应对，每人减赏绢二匹，或一匹或三匹，或减赏绫贴里衣。正德以后，二法王违例进贡多至千人，即减赏到京者彩缎一表里，留边境者绢三匹。

第三，规定了宣慰司官员的赐服标准。正统初年规定，从长河西宣慰司自来进贡者，宣慰使每人赏赐彩缎四表里，指挥佥事每人赏赐彩缎二表里，俱赐纁丝衣一套，靴袜各一双；袭职进贡者同赏。正统十年(1445)规定，长河西招抚生番，依照本处番僧进贡例，每人赏赐彩缎一表里，折衣彩缎二表里，

¹ 以上未注明出处引文，均见(明)申时行等修：万历重修本《明会典》

卷之一百八《礼部六十六·朝贡四·西戎下·乌思藏》。

靴袜各一双,仍加赏折衣彩缎一表里。天顺七年(1463)规定,朵甘思宣慰使到京进贡,每人赏赐彩缎四表里,绉丝衣一套,靴袜各一双。指挥金事来京进贡,每人赏赐彩缎一表里,绉丝衣一套,绢四匹。弘治十七年(1504),虽然朵甘思来朝贡的人数很多,不得不采取区别对待和限制措施,“惟进贡及已赏未袭职再来京者全赏,其留边境者”,每人减赏绢二匹。与此同时,朝廷还对来贡土官的回赐标准作出规定,土官每人回赐彩缎十表里,其妻子回赐四表里。嘉靖二年(1523),由于差来进贡的人过多,规定惟有正额到京者给予全赏,其留边境应给折钞绢二匹,只给一匹。朝廷对各地土官差来进京朝贡的人数是有限定的,如果来的人数超过规定,就采取减赏的办法来处理,以减轻朝廷的财政压力。

第四,规定了封授法王、阐化王等赐服和代表前往赐封的正使及随从喇嘛的赐服标准。每当朝廷封授新的法王、阐化王时,首先由礼部行文吏部请给诰命,然后由内府各衙门关造锦二缎,绉丝十表里,袈裟僧衣一套,高顶僧帽一顶,水晶数珠一串,满答刺一个连带,鸾带一条,食茶一百斤,檀香一烛等。其次敕令大慈恩寺推喇嘛二人为正副使,带领喇嘛十名,同原来请封喇嘛赉捧前去番地授封,差派通事一名伴送,至四川布政司交割,从黎州或天全出境。再次前往赐封的正副使臣,朝廷每人赐给番僧衣一套,靴袜各一双。从文献记载看,明代授封赞善王,从陕西洮州出境,授封阐化等三王,从四川出境。如成化五年(1469),朝廷授封阐化、辅教二王时,派遣的正使人等自带的买路物件有食茶二万五千斤,绉丝三百匹,罗一百匹,绢一千匹,青红布三千五百匹,金箔一万贴等。成化十六年(1480),授封阐化王的使臣回来后,朝廷赏赐喇嘛觉义等三十员名、正使禅师觉义等每人

彩缎三表里,绢二匹;副使都纲等每人彩缎二表里;喇嘛等每人赏赐彩缎一表里,同时每人俱赏绉丝番僧衣一套,靴袜各一双;随从的徒众,每人赏赐彩缎一表里¹。

从洪武开始直到明末,朝廷对法王等以及封授的各级宣慰使司和土官的赐服之赏,一直没有中断过。虽然有的时候,他们来朝贡的使臣人数超过规定的人数,也有一些人冒充使臣来朝贡,欲获得朝廷的丰厚赐服等赏赐,但对于这些来贡者,朝廷都能在财力许可的条件下,制度允许的框架内,采取减赏或其他的变通办法,尽可能满足他们得到赐服等物品的欲望,对他们采取了十分宽容的政策。这些被朝廷封授的大小僧俗官员,在各自政治和经济利益的驱动下,“不敢为变”;而明朝虽然没有在西藏派官、驻兵,也没有像其他地方一样设置流官机构,却通过这些法王和僧俗官员的赐服、朝贡等政策的实行,收到了“西陲宴然,终明世无番寇之患”的客观效果。

5. 四川、云南、贵州、广西和湖广的土官赐服

明代在这些少数民族的聚居地区,沿用了元代保留的土司统治体系,一方面完善土司制度,加强对其的控制和约束,另一方面,利用土官朝贡贸易和朝觐的机会,采取怀柔和羁縻政策,赏赐他们明朝的服饰衣料等物品,让他们统治和管辖各自的属众,担当起代替朝廷行事管理边疆少数民族的职责。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从洪武年间开始,朝廷就针对这些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备的“以夷制夷”的配套政策,赐服制度就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明代确立的对土司土官的赏赐制度,主要包括如下的内容。

第一,明确了朝贡赐服土官的范围。洪武时期,四川准许前来朝贡的有乌蒙军民府、乌撒军民府、金筑安抚司、建安州、麻龙县等72个地方的土官;云

1 以上未注明出处引文,均见(明)申时行等修万历《明会典》卷

之一百八《礼部六十六·朝贡四·西戎下·乌思藏》。

南准许前来朝贡的有姚安军民府、车里军民宣慰司、景东府、广通县等 18 个地方的土官；广西准许前来朝贡的有龙英州、江州、罗阳县等 31 个地方的土官；湖广准许前来朝贡的有施南宣慰司、臻部六洞黄坡等处长官司等 7 个地方的土官。到万历初年时，由于永乐十一年（1413）设置贵州等处承宣布政使司和上述许多地方设置流官以及进行行政区划调整后，前来朝贡的土官数量有所减少，四川前来朝贡的变为乌蒙军民府等 30 个地方的土官，云南前来朝贡的只有丽江府的土官，广西前来朝贡的变为龙英州等 19 个地方的土官，贵州前来朝贡的有贵州宣慰司等 17 个地方的土官，湖广前来朝贡的有永顺宣慰司等 4 个地方的土官。由上述记载统计，洪武时期前来朝贡的 128 个地方的土官，而到万历初年，前来朝贡的只有 71 个地方的土官，比洪武时期少了 57 个地方的土官。

第二，明确了土官的朝觐、贡期、人数和贡物的验收程序和规定。土官遇三年朝觐，准许差人朝贡一次。嘉靖元年（1522）议准，皇帝圣节时，只许各宣慰使、宣抚使、安抚使官员具方物赴京朝觐，其余佐贰官以下及把事头目、护印舍人，只许朝觐年前来入贡。嘉靖七年（1528）议准，湖广土官袭授宣慰、宣抚、安抚职事者，差人前来庆贺时，每司不许超过三人；其三年朝觐，每司只准二人，大约各司加起来不过百人左右，起送到京者不能超过二十人，其余人员存留本布政使司听赏。所司辨验方物，造册给批，差遣官员伴押到京，礼部验批相同，然后才予赏赐应付。规定的贡物有马、象、犀角、孔雀尾、象牙、围帐、金绒索、各色绒绵、各色布手巾、黄蜡等物。如果各司不等朝觐之年，擅自起贡者，礼部不予进收，责谕遣回，赏赐应付通行停止。朝贡违例多端，不听从劝告者，朝廷不予赏赐¹。

第三，规定了土官的赐服和贡物的回赐标准。（1）按照土官品级大小赏赐服饰衣料。凡是朝觐土官，三品、四品赏赐彩缎三表里，唯有播州、贵州两宣慰使赐锦二段，彩缎六表里。五品赏赐彩缎三表，六品七品赏赐彩缎二表里，八品九品彩缎一表里。土官差来通事、把事、头目等赏赐彩缎一表里；播州差来长官赐彩缎一表里；贵州差来舍人彩缎二表里，把事赐彩缎一表里，通事赐绢一匹。（2）规定了朝贡回赐标准。杂职衙门并头目人等自进马匹方物，各赐彩缎一表里。弘治十四年（1501）规定，从琼州、崖州起送的土官，每人赐绢二匹，绢衣一套。凡是进马一二匹及方物不多者，均照杂职例赐予服饰和衣料。嘉靖元年（1522）奏准，土官朝觐到京，以马数多寡为差，进马一二匹者，准一人作差来名色，赐彩缎一表里；三四匹者，作二人，五六匹者作三人，赏赐彩缎数目，依次递增。嘉靖二年（1523）题准，若所差系土官弟侄儿男，进马四匹以上，以所进方物轻重为差，照衙门品级高下给予赐服之赏。四川土官差来进马者，每人赐彩缎一表里，进其他香蜡等杂物者，赐绢二匹。（3）规定了谢恩庆贺的赐服标准。凡是差来谢恩的人，其赐服之赏同杂职例。贵州差来舍人庆贺者，每人赐彩缎二表里，把事赐彩缎一表里。此外，还对朝贡逾期者之惩罚作出了明确规定。朝贡起送限于当年十二月终。凡到京过期者，减半给予赐服之赏。弘治三年（1490）以后规定，正月内到者，亦赐全赏；二月到者减半赐予，该赏彩缎半表里，折给阔生绢二匹。隆庆五年（1571）题准，过期半年以上者，不给赐服之赏。可见，各地土官的赐服标准，因地因品级高低而有所不同，规定细密而具体。

第四，对云南“徼外”土官的赐服作出了专门规定。万历《明会典》记载：“云南徼外土官进到象马、

1 以上未注明出处引文，均见（明）申时行等修万历《明会典》卷

之一百八《礼部六十六·朝贡四·西戎下·土官》。

金银、器皿、宝石等件，例不给价，其赐例各不同。”

(1) 车里。赐给宣慰使锦二段，纁丝、纱、罗各四匹；其妻子纁丝、罗各三匹；差来头目每人纁丝、罗各四匹，折钞绢二匹，布一匹；通事每人彩缎一表里，折钞绢一匹，俱给赐罗衣一套；象奴、从人每人折钞棉布一匹，绢衣一套，俱赐鞋袜各一双。(2) 木邦。赐给宣慰使锦二段，纁丝、纱、罗各三匹；其妻子纁丝、罗各二匹；差来陶孟每人纁丝、纱、罗各三匹，折钞绢二匹，布一匹；招刚每人纁丝、纱、罗各二匹，折钞绢二匹；通事每人彩缎一表里，折钞绢一匹，俱赐罗衣一套；象奴、从人每人折钞棉布一匹，绢衣一套，俱赐靴袜各一双。(3) 缅甸。赐给宣慰使锦二段，纁丝、纱、罗各三匹；其妻子纁丝、罗各三匹；差来头目每人纁丝、罗各三匹，纱二匹；招刚每人纁丝、罗各二匹，纱一匹，俱赐罗衣一套；通事、象奴、从人每人赐绢衣一套，靴袜各一双。(4) 老挝与八百大甸土官的赐服之赏同车里，惟有通事的罗衣改赐纁丝衣。(5) 孟养。赐给孟养思六及其妻子的服饰式样和数量同车里。差来的陶孟每人赐纁丝、罗各四匹，纱二匹，折钞绢二匹，棉布二匹；招刚每人纁丝、罗三匹，纱二匹，折钞绢一匹，棉布一匹；招八每人纁丝、纱、罗各一匹，折钞绢一匹；通事每人纁丝一表里，折钞绢一匹，各赐纁丝衣一套；象奴每人折钞棉布一匹，绢衣一套，俱赐靴袜各一双。进过马每匹赐绢五匹。(6) 孟密。朝廷赏赐女土官及其子安抚每人纁丝、纱、罗各三匹；安抚之妻子纁丝、罗各二匹；差来的头目、陶孟、招刚、通事、象奴和从人的赐服同木邦。(7) 孟珽。赐给孟珽土官纁丝纱三匹，罗二匹，绢四匹；其妻

子纁丝、罗各二匹；差来头目、舍人每人彩缎二表里，罗衣一套；通事绢衣一套；从人绢衣一套，俱赐给靴袜各一双。(8) 孟艮。赐给孟艮土官、舍人纁丝、纱、罗各二匹；差来头目纁丝、罗各二匹，纱一匹，折钞绢一匹；通事每人折钞绢一匹，俱赐给罗衣一套；从人每人折钞棉布一匹，绢衣一套，俱赐给靴袜各一双¹。因地域、土官职位高低、气候条件，赐给土官等实用的服饰或制造衣服的衣料，这对土官来讲，很有吸引力。

朝廷赏赐各土官赐服的有关情况，在《明实录》中有详细系统的记载，此处仅仅摘取其中的若干片断，以作为对上述有关制度和规定的说明。如洪武五年（1372）正月，故元贵州宣慰使郑彦文并土官等来朝贡马及方物，诏赐文绮、裘衣各有差²。洪武十六年（1383）十月，乌撒军民府知府实卜等七百七十一人来朝觐，诏赐织金文绮、钞锭，其把事以下从人各赏有差³。洪武十七年（1384）七月，乌蒙军民府知府实哲派遣其把事亦马前来朝贡马匹，太祖诏赐文绮、钞布有差⁴。洪武二十年（1387）十一月，施南宣慰使覃大胜派遣从兄墨答什用进贡方物，龙英州土官知州赵仁忠派遣叔叔赵嵩东兰等前来朝贡马匹，诏赐绮帛、钞锭⁵。永乐十年（1412）正月，播州宣慰司宣慰使杨昇派遣兄长杨亮贡马，赏赐杨昇白金百两、金织绮衣一袭、锦绮十疋，别赐杨亮白金、文绮和裘衣。保靖宣慰司宣慰使彭勇烈遣人贡马，赏赐他钞币。思州宣慰司宣慰使田琛和母亲杨氏来朝贡马匹，赏赐他们钞币⁶。洪熙元年（1425）二月，四川龙州土官知州薛忠义贡马及方物，赏赐之钞币⁷。葛林等卫指挥佾事色隆哥等、施南宣抚司等处土官长

1 以上未注明出处引文，均见（明）申时行等修万历《明会典》卷一百十三《礼部七十一·给赐四·土官》。

2 《明太祖实录》卷七一，洪武五年春正月乙丑条。

3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七，洪武十六年十月己卯条。

4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三，洪武十七年七月乙卯条。

5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七，洪武二十年十一月条。

6 《明太宗实录》卷一二四，永乐十年正月甲辰条。

7 《明仁宗实录》卷一一，洪熙元年二月辛丑朔条。

官秦良等、贵州宣慰司水东长官司头目刘宗成等各遣人进贡马匹及方物，赏赐钞币、表里有差¹。天顺元年（1457）三月，四川马湖府平夷长官司土官舍人王廉等，广西龙英州族目赵昇等来朝贡马匹及方物，朝廷赐宴并彩币表里等物有差²。成化二十年（1484）二月，广西安隆长官司上下冻等州县、四川岳希蓬等长官司、贵州宣慰司金石番长官司、湖广容美宣抚司各遣人贡马及方物，朝廷赏赐彩缎、绢钞有差³。隆庆二年（1568）正月，贵州宣慰司土舍安国亨遣土目安和等，播州宣慰使杨烈遣土目赵士贤等，各来朝贡马匹，朝廷宴赉如例⁴。万历三十八年（1610）三月，广西凭祥州、江州、龙英州、向武州、龙州安隆长官司、罗阳县主官，各差遣头目李一鸾等来朝觐，并各贡马匹不等，朝廷以他们违背二月十五前到部之例的规定，其赐服等赏减半给予⁵。

上述诸多事实说明，从明朝初年到明末，土官通过朝觐、进贡方物等途径，与明朝保持着较为密切的联系，他们一方面按照朝廷的规定，在特定的时间派人携带贡物到京城瞻仰皇帝的容颜，前来述职，尽为臣之义务，另一方面，他们以贡物的方式获得朝廷的赐服等赏赐，得到一部分必需的服饰或衣料等生活和生产资料，而明朝政府则按照规定的赐服内容和制度的要求，一如既往地给予赏赐，从而驱使他们代替朝廷行事治理地方事务的义务和责任，表明明朝实行的土司政策取得了实际效果。

二 藩属国赐服

明朝与周边藩属国之间，存在着威服藩属与主从

贡纳兼具的微妙关系。其核心是以实力为后盾，其体现则以亲疏、远近关系为标志。赐服以特殊手段和方式在维系这些关系中，起着重要的政治沟通和密切关系的物化纽带作用，是其他手段和方式所不可取代的。朝廷所赐服饰、衣料的政治属性远远超过其他物化属性。至于赐予本身所传递的信息，更不言而喻。在处理藩属国关系问题上，朝廷一方面通过受赐者的贡献或“朝贡”贸易，互通有无，获得宫廷需要的各种生活奢侈品等物资，以满足寄生性消费的需要；另一方面采取“厚往薄来”的政策，以天朝无所不有的思维模式和逻辑推理，想方设法谋求大国盟主地位，好大喜功，以不惜耗费国家有限的财力物力为代价，极力向进贡者和藩属国显示自己的慷慨和大气，以普遍赏赐服饰、银两和物品作为交换条件，确立自己的霸主地位，以竭力维护大明王朝的宗主国地位，为巩固明朝的封建统治服务，代价虽然沉重，但取得了一些成效。

（一）赐服对象

明代外交政策的基本方针是恩威兼济⁶。明太祖建立大明王朝，以恢复华夏正统为己任，鉴于元朝以武力征服临近国家如日本等的失败教训，认为和平与秩序是王朝安稳的保证，因此他与群臣确立的不征国有十五个，他们是：朝鲜国、日本国、大琉球国、小琉球国、安南国、真腊国、暹罗国、占城国、苏门答刺国、西洋国、爪哇国、浞亨国、白花国、三佛齐国、渤泥国。从列举的国名看，明代对境外国家的认识仅限于亚洲地区。直到洪武末年，朱元璋派遣使臣前往的周边国家，亲临其境的有三十六国，传达信息

1 《明仁宗实录》卷一一，洪熙元年二月庚戌条。

2 《明英宗实录》卷二七六，天顺元年三月癸未条。

3 《明宪宗实录》卷二四九，成化二十年二月戊辰条。

4 《明穆宗实录》卷一六，隆庆二年正月丙辰条。

5 《明神宗实录》卷四六八，万历三十八年三月壬午条。

6 参见南炳文、汤纲著《明史》上册第六章的有关论述，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4月第1版；又参见张显清、林金树等著《明代政治史》下册，万明撰写的第九章《明代的外交关系》中的有关论述，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12月第1版。

的有三十一国，风俗各异的国家大国十八个、小国一百四十九个¹。此外，洪武时期还与西域的帖木儿诸国开展了外交活动。这里所说的国家，有的实际上只是一个地方而已，但反映了明初使臣足迹遍及周围临近的各国的状况。

明代外交最为积极主动的时期是永乐至宣德时期。明太宗朱棣针对东南亚国家“诸番久缺贡”的情况，采取了宽容的外交政策，恢复了市舶司。以雄厚的物质财富为后盾，派遣郑和等多次远航亚非各国，赐服的对象较洪武时期有所扩大，前来朝贡的国家更多了，朝廷的宗主国权威和影响更大了。明朝继续沿用太祖“厚往薄来”的方法策略开展外交活动，宣德化而柔远人，积极吸引各藩属国来发展朝贡贸易，不仅恢复了宗主国的地位，还携带中国的产品直接到各藩属国进行交换。赐服在处理外交和贸易事务当中充当着重要作用²。

（二）赐服内容

从明太祖开始，明朝不断派遣使臣，携带大量的服饰衣料、丝绸、锦绮、纱罗、瓷器等物品，作为明朝皇帝馈赠各国国王、首领的礼物，前往各国积极开展外交联系。一方面宣扬明朝的国威、儒家的治国理念，建立起正常的外交关系；另一方面邀约各国派遣使臣到中国来“朝贡”。各国携带土贡来朝贡，承认明朝为宗主国，明太祖即纳其贡而回赐丰厚的服饰衣料等物。与此同时，允许各国使臣将带来的私货在制

定的会同馆进行贸易，并予免税的特殊待遇。赐服不仅成为政治隶属关系的象征，开展朝贡贸易的前提条件，而且是保障获得贸易资源的一个重要标志。否则，明朝往往使用却贡和拒绝朝贡的方式来惩罚那些违规、不履行为臣义务的桀骜不驯者。现主要根据文献记载，对藩属国的赐服情况作一概要叙述。

1. 朝鲜赐服

朝鲜是明朝的主要朝贡国，也是朝贡次数最为频繁的一个藩属国。从高丽时期开始，明朝就不断赏给前来朝贡的使臣赐服等物品。从洪武时期即对朝鲜国王、妃子、差来进贡陪臣、奏事陪臣、送回人口、漂流夷人到京、正副使臣等的赐服作出了明确规定。明朝使臣奉命颁诏、封典、告哀；朝鲜使臣前来进贺（登极、尊号、尊谥、册立、贺正、冬至、圣节、千秋节）等活动时，朝廷还要赏给赐服等物品³。

一是国王和妃子以及相国等官员赐服。洪武三年（1370）八月，高丽王派遣“其三司使姜德赞上表谢赐冕服，贡方物并纳元所授金印”⁴，表明对明朝的臣服。洪武年间，赏给朝鲜国王的赐服或衣料主要有锦绣绒绮，赐给王母妃的有金绮、纱、罗，赐给相国等官员的有彩缎、纱、罗⁵。永乐六年（1408）六月，朝鲜国王李芳远派遣陪臣石璘李原等奉表谢赐药，并进贡马及方物，向明朝奏请冕服、书籍等物品，明太宗“嘉其能慕中国礼文”，答应所有请求，命礼部“具九章冕服、五经四书，并钞及彩币表礼，俟使还赐之”⁶。据万历《明会典》记载，除九章冕

1 （明）张燮著《东西洋考》卷十一《艺文考·暹罗·御制谕暹国王诏·附洪武二十八年谕祭暹罗国王敕》，中华书局2000年4月第1版。

2 参见南炳文、汤纲著《明史》，第202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4月第1版；陈支平、陈春声主编《中国通史教程》之“元明清时期”，第377—378页，该书系姜义华主编《中国通史教程》之第三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8月第1版。

3 参见栾凡：《明代中朝朝贡刍议》，载《明史研究》第十辑，黄山书社2007年8月第1版。据栾凡先生研究，洪武年间，朝鲜共朝贡60

次，平均每年2次。永乐年间朝贡91次，平均每年4次。洪熙、宣德年间最为频繁，朝贡67次，平均每年6次。此后，朝贡次数略有减少，但一般不少于一年三贡。明末改为一年一贡，但在藩属国中是向明朝朝贡最多的国家。

4 《明太祖实录》卷五五，洪武三年八月辛酉条。

5 （明）申时行等修万历《明会典》卷一百一十一《礼部六十九·给赐二·外夷上·朝鲜国》。

6 《明太宗实录》卷二一，永乐元年六月辛未条。

服外，赐给的服饰还有圭玉、佩玉；赐给王父的服饰有纁丝纱罗；赐给妃子的服饰有珠翠冠、红纁丝大衫，素纁丝圆领，霞帔、金坠，绫绢茄蓝香帽珠等¹。当年十二月，朝鲜国王李芳远接到皇帝的赐服后，派遣“陪臣李彬闵、无恤等贡马及方物，谢赐冠服恩”²。正统三年（1438）八月，朝廷赐给朝鲜国王李裲冠服，史载：“初太宗皇帝赐本国王九章冕服，惟远游冠、绛纱袍未赐。至是裲遣弟祉奏请，上命行在礼部，制乌纱远游冠、玄圭、绛纱袍、玉佩、赤舄及常时视事冠服予之”³。此后这便成为定制。

二是差来进贡陪臣等赐服。明朝规定，进贡陪臣赐服的规定是赐给织金纁丝衣一套，彩缎四表里，绢五匹；书状通事押物等官员，每人赐给素纁丝衣一套，彩缎二表里，绢二匹，布一匹；从人赐给绢衣一套，布一匹；陪臣以下每人赐给靴袜各一双。差来谢恩使臣的赐服标准同此⁴。有关赐服的内容不断见诸实录的记载中。如永乐十年（1412）十二月，朝鲜国王李芳远派遣“臣李从茂等贡方物，贺明年正旦，赐赉如例”⁵。永乐十三年（1415）十一月，朝鲜国王李芳远派遣陪臣朴子青等贡方物，朝廷赐给他们钞币⁶。正统元年（1436）冬十月，朝鲜国王李裲派遣陪臣金效贞等奉表贡马及方物，“贺万寿圣节”，俱照赐服规定，赐给“彩段等物有差”⁷。成化二年（1466）三月，朝鲜国王李瑈派遣陪臣金乙孙等“贡海青等物，赐宴及衣服、彩段等物有差”⁸。对陪臣等的赐服，是按照规定的标准如数赏赐的。

三是差来奏事陪臣等的赐服。明朝有专门的规定。万历《明会典》记载：奏事陪臣的赐服是织金罗衣一套，彩缎二表里，绢二匹；通事的赐服是每人素罗衣一套，彩缎一表里，布二匹；从人每名赐绢衣一套，布一匹，赐给的靴袜是相同的⁹。如成化二十三年（1487）六月，朝鲜国王李娫派遣陪臣柳洵等“奏笺，贡马及方物，来朝贺皇太子千秋节。赐宴并金织衣、彩段等物有差”¹⁰。弘治元年（1488）二月，朝鲜国王李娫派遣陪臣安处良等以“上太皇太后、皇太后尊号及册封中宫，奉表庆贺，贡方物，赐宴并衣服彩段有差”¹¹。正德五年（1510）春正月，朝鲜国王李恟派遣陪臣礼曹、参判安瑭等“奉表及方物、马匹，贺正旦节，赐宴并彩段等物有差”¹²。

四是当朝鲜国王将流落到朝鲜境内的人口送回或因其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漂流到中国海域或境内的朝鲜人到京时，朝廷也有相应的赐服之赏，而且形成了明文的规定。当送回人口时，朝廷还要赐给朝鲜国王银一百两，锦四段，纁丝十二表里，同时颁敕予以嘉奖。漂流人到京时，不但要为他们提供薪米，在生活上予以妥善照顾，还每人赐给胖袄一件，鞦鞋一双，如时值夏季，改赐木棉布衣二件。天顺六年（1462）十二月，朝鲜国人“有泛海漂至东洋者，为戍卒所获。上命给以衣鞋遣之还国”¹³。正德四年（1509）十一月，明武宗命派专人，将因海风漂泊“夷人白青山等十名还朝鲜，仍给之衣服”¹⁴。从上述赐服内容看，明代对朝鲜的赐服不仅有制度规定，而且

1 《明》申时行等修万历《明会典》卷一百一十一《礼部六十九·给赐二·外夷上·朝鲜国》。

2 《明太宗实录》卷二六，永乐元年十二月癸未条。

3 《明英宗实录》卷四五，正统三年八月乙未条。又见《明》申时行等修万历《明会典》卷一百一十一《礼部六十九·给赐二·外夷上·朝鲜国》。

4 《明》申时行等修万历《明会典》卷一百一十一《礼部六十九·给赐二·外夷上·朝鲜国》。

5 《明太宗实录》卷一三五，永乐十年十二月戊寅条。

6 《明太宗实录》卷一七〇，永乐十三年十一月壬子条。

7 《明英宗实录》卷四三，正统元年冬十月戊子条。

8 《明宪宗实录》卷二七，成化二年三月壬戌条。

9 《明》申时行等修万历《明会典》卷一百一十一《礼部六十九·给赐二·外夷上·朝鲜国》。

10 《明宪宗实录》卷二九一，成化二十三年六月丙子条。

11 《明孝宗实录》卷一一，弘治元年二月丁巳条。

12 《明武宗实录》卷五九，正德五年春正月乙丑条。

13 《明英宗实录》卷三四七，天顺六年十二月癸酉条。

14 《明武宗实录》卷五七，正德四年十一月辛巳条。

因为朝鲜不断派遣使臣前来朝贡，所以获得的赐服数额也较多，这说明彼此之间的藩属和交往关系密切。

2. 日本赐服

元世祖发舟师东侵日本，覆没大海中，终元一代，日本与中国不再通使。明太祖建国后，于洪武二年（1369）二月，派遣行人杨载等出使日本。次年又派人见日本国王良怀，告谕大明天子，非蒙古可比，劝谕修好。从此日本派遣使臣前来朝贡。朝廷开始赐给服饰等物品，以作为回报。洪武十二年（1379）闰五月，日本国王良怀遣其臣刘宗秩、通事尤虔、俞丰等人“上表贡马及刀甲、硫黄等物。使还，赐良怀织金文绮，宗秩等服物有差”¹。胡惟庸案后，明太祖怀疑胡欲借日本为助，不再向日本派遣使臣。明太宗即位后，派使臣往日本修好。永乐元年（1403）冬十月，日本国王源道义遣使圭密等三百余人奉表，“贡马及铠胄、佩刀、玛瑙、水晶、硫黄诸物。赐圭密等文绮绢绢衣，并钱钞、纁丝、纱、罗有差。赐其通事官带，命礼部宴之。仍命遣使遣同圭密等往赐日本国王冠服、锦绮、纱、罗及龟纽金印”²。从此两国又恢复了贡使往来关系。

永乐三年（1405）十一月，日本国王源道义遣使源通贤等奉表，“贡马及方物，并献所获倭寇尝为边害者。上嘉之，命礼部宴饗其使，遣鸿胪寺少卿潘赐、内官王进等赐王九章冕服，钞五千锭，钱千五百缗，织金文绮、纱、罗、绢三百七十八匹”³。随着两国朝贡关系的恢复，明朝对赏赐其国王和使臣的赐服和贡物的回赐作出了具体规定，形成了制度。宣德十年（1435）规定，每次回赐国王纁丝二十表里，纱、罗各八匹，锦二段，还有银二百两。到成化二十年

（1484），对上述规定作了调整，每次进贡物品的回赐标准是，国王纁丝二十表里，纱、罗各二十匹，锦四段，银二百两；王妃纁丝十表里，纱、罗各八匹，锦二段，银一百两。差来正副使每人赐给金襴袷衫一领，金银钩环全罗直裰一件，罗褙衫一件，纁丝二匹，纱、罗各一匹，绢六匹，铜钱一万文，靴袜各一双。居座以下土官、从僧、通事和从人各有等差⁴。后来朝廷对日本朝贡使臣的赐服基本上是按照这个标准赐予的。

3. 琉球国赐服

古代琉球（今日本冲绳）是太平洋上的一个岛国，洪武五年（1372），与明朝建立了藩属关系，谕令两年一贡。当时该国有三个国王，即中山王察度、山南王承察度、山北王帕尼芝等均遣使，奉表笺，贡马及方物。每当贡期，他们携带贡物，朝见天子，明朝对其国王和朝贡使臣的赐服之赏由此拉开序幕。当年十二月，杨载奉明太祖之命，出使琉球国。中山王察度派遣其弟泰期等“奉表，贡方物。诏赐察度《大统历》及织金文绮、纱、罗各五匹。泰期等文绮、纱、罗、袷衣有差”⁵。洪武七年（1374）冬十月，琉球国中山王察度“遣其弟泰期等奉表，贡马及方物；上皇太子笺，贡方物如之。诏赐察度《大统历》及金织文绮、纱、罗二十四匹，泰期文绮四匹、罗二匹、帛六匹及袷衣、靴袜。副使苏惹爬燕之文绮、罗各三匹，衣一袭。通事、从人，钞、靴袜有差”⁶。琉球国前来朝贡时，朝廷就有赐服之赏。

在维护藩属关系和朝贡贸易往来中，朝廷对琉球国王和差来王舅的赐服作出了规定。万历《明会典》记载：赐给三王的服饰有纁丝、纱、罗和冠服；王妃有纁丝和罗；赐给国王的侄子、“王相、寨官”的有

1 《明太祖实录》卷一二五，洪武十二年闰五月丁未条。

2 《明太宗实录》卷二四，永乐元年冬十月乙卯条。

3 《明太宗实录》卷四八，永乐三年十一月辛丑条。

4 《明》申时行等修万历《明会典》卷一百一十一《礼部六十九·给

赐二·外夷上·日本国》。

5 《明太祖实录》卷七七，洪武五年十二月壬寅条。

6 《明太祖实录》卷九三，洪武七年冬十月庚申条。

绢和公服。前来朝贡时，回赐国王的有锦四段，纁丝、罗各六匹，纱八匹；王妃的有锦二段，纁丝、纱各四匹。赏给差来王舅的赐服有彩缎四表里，纱帽一顶，钹花金带一条，织金纁丝衣一套，靴袜各一双；长史、使者每员赐给彩缎二表里，折钞棉布二匹；通事每员赐给彩缎一表里，折钞棉布二匹；从人每名赐给折钞棉布二匹。留边使者、通事、从人的赐服与到京的一样¹。从文献描述的内容看，这个标准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如弘治十三年（1500）三月，琉球国中山王尚真遣正议大夫郑玖等来贡，“回赐王锦、段等物如例，赐玖等宴，并彩段表里等物有差”²。弘治十五年（1502）三月，琉球国中山王尚贞派遣正议大夫程璉等来贡，“回赐王锦、段等物，赐璉等宴并彩段等物如例”³。因身份地位和职衔高下而获得的赐服也有差异。

除了上述三个藩属国之外，明朝还对前来朝贡的安南国（今越南）、真腊国（今柬埔寨）、暹罗国（今泰国）、占城国（今越南南部沿海地区）、爪哇国（今印度尼西亚爪哇岛，即苏门答刺与巴厘岛之间）、彭亨国（今马来西亚一带）、百花国、三佛齐国（今印度尼西亚一带）、浣泥国（今文莱）、苏门答腊国（指印度尼西亚苏门答刺岛西北角的古国）、苏禄国、西洋琐里国、古里国（指今印度南部西海岸喀拉拉邦的卡利卡特）、淡巴国、满刺加国（今马来西亚马六甲）、娑罗国、阿鲁国、小葛兰国（指今印度南部西海岸的奎隆）、榜葛刺国（今孟加拉）、锡兰国、吕宋国、西域撒马儿罕等国家和地区朝贡的赐服作出了规定，他们按照贡期、携带各地的方物来朝贡时，朝廷均给予赐服等物品的赏赐。溜山（马尔代夫）、忽鲁谟斯（今伊朗）、白葛达（今伊拉克）、天方国（沙特阿拉伯）、祖法儿（今阿曼）、阿丹（今南也门）、鲁迷（今土耳其）、

米昔儿（今埃及）以及东非麻林诸番国朝贡时，朝廷也是每贡都有赐服之赏。明朝派遣使臣前往上述各国时，也携带许多赐服等物品，对各国和地区的国王以及首领予以赏赐。限于篇幅，不赘述。使用赐服等手段，明朝确立了宗主国的地位，扩大了自己在亚非地区的势力和影响，形成了一个以大明王朝为中心，向四周邻国和地区辐射的朝贡体系，而朝贡的藩属国通过朝贡和赐服获得了远远超出贡物的丰厚赏赐，其经济意义远比政治意义大。

三 作用与影响

对边疆少数民族与藩属国赐服，并形成较为严密的制度，不是明代独创，也不是从明代开始的，而是历代皆有之制。但就其规定之细密、赐服对象之广泛、人数之众多、赐服数量之多，以及在明代政治、经济、军事、民族事务和外交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and 所产生的影响之深远而论，却有集历代之大成的典型意义。具体表现在如下方面。

第一，有严密的制度和专门的机构负责处理赐服的有关事宜。一是赐服有完备的制度规定作保障。赐服式样、质地优劣和数量的多寡，以受赐者身份、地位以及与明朝或皇帝关系的亲疏、事态的轻重、影响的大小等因素而不同。在一般情况下，赐服是例行公事，遵照规定如数赏赐。除了规定，朝廷或皇帝还会因为某些特殊事件或需要，或者针对特殊人物，给予格外特赏或奖励。如万历《明会典》记载：“朝廷给赐番夷及官员人等，或出特恩，或夷人求讨，或礼部酌请，其例不一。”⁴二是在赐服的组织管理方面，也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处理赐服的有关事宜，

1 （明）申时行等修万历《明会典》卷一百一十一《礼部六十九·给赐二·外夷上·琉球国》。

2 《明孝宗实录》卷一六〇，弘治十三年三月壬子条。

3 《明孝宗实录》卷一八五，弘治十五年三月癸巳条。

4 （明）申时行等修万历《明会典》卷一百一十一《礼部六十九·给赐二》。

如礼部主客清吏司设有郎中、员外郎、主事等官员，“分掌诸蕃朝贡、接待、给赐之事，简其译伴，明其禁令。凡百官恩赉、各省土贡，亦隶焉”¹。洪武二十六年（1393）规定：“凡诸蕃四夷朝贡人员及公侯官员人等一切给赐，如往年有例者，止照其例；无例者，斟酌高下等第，题请定夺，然后礼部官员具本奉闻，关领给赐。”凡是用于赏赐的金银、钞锭、匹帛之类，“金银请长随内官关领，匹帛系内承运库收贮，冠带衣靴系工部工部官收掌，钞锭系户部官分投关领。其物或于奉天门，或奉天丹陛，或华盖殿，用卓顿放，引受赐人朝北立，置物于前，受赐人叩头毕，以物授之。如多至十人、百人，则先以所赐之物，唱名分授，各人行列叩头毕，于该科出帖，赴午门倒换勘合，照出所赐之物。复令次日谢恩。近年赏赐公侯官员人等于会极门颁给。”²礼部官员的职责是安排朝贡人员的衣食住行、接受赐服的礼仪等事务，协调化解出现的一些问题，使赐服达到预期的目的。

第二，赐服发挥了显著作用。明代前期，伴随封建统治的需要、纲纪的确立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皇帝运用赐服这种“皇权惠臣”的特殊形式和手段，处理和解决各种国家政务，确实发挥了亲和君臣关系、民族关系、密切宗主国与藩属国关系，调整社会利益与矛盾的“政治润滑剂”的功能与作用。一是在政治上，皇帝非常清楚，赏赐或赐服对巩固封建统治和维系君臣关系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所以当条件成熟时，

就会权衡利弊，广施恩惠，以赐服之赏化解各种复杂关系，为实现自己的政治目的服务。二是在经济上，通过与少数民族和藩属国互市或“朝贡”贸易的途径，朝廷获得了用于自身寄生性消费的海内外的各种物品，而进贡者从中也获得了自己所需要的服饰衣料等生活资料，同时随着赐服数量的增加和向藩属国输出范围的扩大，也对中国内地手工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三是在处理和调和民族关系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朝廷通过赐服手段对少数民族首领和宗教领袖大加笼络，进行怀柔和羁縻，既增强了他们效忠朝廷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又达到了加强对边疆地区进行管理和统治的目的，从而赋予历代“因俗而治”民族政策新的内涵，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四是在外交关系上，通过赐服、“朝贡”等这种特殊的外交手段和经济交流方式，明朝赢得了藩属国的臣服，真正在亚非地区确立了宗主大国、强国的地位，从而在处理国际事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明人谢肇淛对此评论说：“国朝洪武初，四夷王会图共千八百国，即西南夷经哈密而来朝者三十六国。永乐中，重译而至又十六国，其中如苏禄、苏门答刺、彭亨、琐里、古里、班卒、白葛达、吕宋之属二十余国，皆前代史册所不载者，汉、唐盛时所未有也。然其中惟朝鲜、琉球、安南及朵颜三卫等，受朝廷册封，贡赋惟谨，比于藩臣，其他来则受之，不至亦不责也，可谓最得驭夷之体。”³五是赐服对藩

1 （明）申时行等修万历《明会典》卷一百五《礼部六十三·主客清吏司》。对主客司的职能和作用，《明史》卷七二《志第四八·职官一·礼部》有详细的记载：“主客分掌诸蕃朝贡接待给赐之事。诸蕃朝贡，辨其贡道、贡使、贡物远近多寡丰约之数，以定王若使迎送、宴劳、庐帐、食料之等，赏赉之差。凡贡必省阅之，然后登内府，有附载物货，则给直。若蕃国请册封，则遣颁册于其国。使还，上其风土、方物之宜，赠遗礼文之节。诸蕃有保塞功，则授敕印封之。各国使人往来，有诰敕则验诰敕，有勘籍则验勘籍，毋令阑入。土官朝贡，亦验勘籍。其返，则以镂金敕谕行之，必与铜符相比。凡审言语，译文字，送迎馆伴，考稽四夷馆译字生、通事之能否，而禁饬其交通漏泄。凡朝廷赐赉之典，各省土物之贡，咸掌之。”其中，所谓诸蕃，有的是指今天的邻国，

有的是指今天国内少数民族。接待诸蕃的君长与使臣，属于宾礼。而土官朝贡一般三年一行，在戌、丑、辰、未之年，接待给赐亦如诸蕃例。主客司的这些职掌实际上具有处理外交事务及少数民族事务的性质。此外，从上述内容可知，主客司还有监督审译外国及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职能。四夷馆译字生、通事（翻译人员）亦由本司考稽。参见王天有著《明代国家机构研究》，第101—102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9月第1版。

2 （明）申时行等修万历《明会典》卷一百一十一《礼部六十九·给赐二》。

3 （明）谢肇淛撰《五杂俎》卷之四《地部二》，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8月第1版。

属国的政治和社会生活所产生的意义是深远的。史料记载，泊泥“国王以下衣服之制如中国，女服从其本俗”¹。在一四〇三至一四〇四年间，西班牙大使克拉维局在中亚撒马儿罕城所见到的情形是：“四方货物，云集撒马儿罕城者甚众”，“由支那运来丝货，美丽非凡，尤以绸缎为最”，“最良且最为人宝贵”²。可见中国的丝绸等衣料备受欢迎。

第三，赐服的负面影响。明代中后期，随着朝政的腐败，纲纪的废弛和各种社会矛盾的激化，皇帝企图用扩大赐服范围、增加获赐者人数和名目等办法，以加强皇权的权威性和驾驭政治局面的种种做法，不但没有达到期望的目的，取得应有的效果，反而适得其反，对明代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等诸多方面产生了种种负面影响。一是赐服的滥赏给国家财政造成了沉重负担。首先，朝廷赐服数额愈来愈大，对象愈来愈广。到正统、景泰时，“宠赉视昔已加”³，至成化、弘治时期，“赏赉无章”，因为“滥赏”，到武宗赏赐的数额更大，给国家财政造成了严重的损失，消耗了国家有限的财力。当时盛传“府库竭于赏赐”，确实反映了真实的情况⁴。其次，赐服的滥赏，给手工业生产生产者增加了沉重负担，并由此引发了许多社会问题。史料记载：万历七年（1579）十一月，辅臣张居正等上疏称：“工科都给事中王道成等请酌减织造段疋。臣等看得岁造段疋，原有定额。祖宗朝计一岁所造，供费有余。至嘉靖年间，赏赉无时，间以缺乏，增织非可为常例也。万历三年该库已称缺乏，岁造外添至九万有余。时以大婚、赏赐浩繁，该部不得已，遵旨设处。各地方库藏，搜括已尽。经今四年，方得织完，而添织之旨又下。计开七万三千疋，所费

须银四五十万。索之库藏，则库藏已竭；加派小民，则民力已疲。今岁南直隶、浙江一带水灾，顷蒙特恩蠲赈，又取回织造太监，罢民稍得安生，乃又重复加派，非圣慈所以爱养元元，培植邦本意也。该库偶因三卫夷人赏赐段疋缺少虎豹一样服色，及北虏俺答款贡，赏赉岁增，故请添织。至于上供御用等项，则近年南京太监许坤、苏杭太监孙隆织进者已自足用，不必又取办于岁造矣。惟复俯从科臣之言，一概减半织造。其支费银两，救下户工二部酌处，免复加派小民。”⁵三是对少数民族和藩属国的滥赏，滋生了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助长了来贡者的贪欲，妄求赏赐，胃口越来越大，很多商人也冒充贡使来求赐，很多贡品竟然以次充好，向朝廷提出种种无理的要求，而朝廷也是尽量满足他们的需求。另一方面，由于赏赐过滥，朝廷赐给来贡者的赐服等物品，因为数量过多、不及制造等原因，也出现了严重的质量问题，甚至有的赐服以次充好，不能使用，也给双方的关系带来了许多负面影响。明人谢肇淛对此加以批评，他说：“今诸夷进贡方物，仅有其名耳，大都草率不堪。如西域所进祖母绿、血竭、鸦鹛石之类，其真伪好恶皆不可辨识，而朝廷所赐缁、帛、靴帽之属尤极不堪，一着脚即破碎矣。夫方物不责，所以安小夷之心，存大国之体，犹之可也，赐物草率充数，将令彼有轻中国之心而无感恩畏威之意。且近来物值则工匠侵没于外，供亿则厨役克减于内，狼子野心，且有谗语，谗语不已，且有挺白刃而相向者，甚非柔远之道也。蜂虿有毒，祸其在小，当事者漫不一究心，何耶？”⁶总之，明代对少数民族和藩属国的频赐滥赏，确实给明代的政治稳定、民族政策的调整和外交事务

1 《明太宗实录》卷八三，永乐六年九月丙午朔条。

2 参见克拉维局：《游记》，载《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2册，第141页，第361—363页。

3 （明）叶盛撰《水东日记》卷七《大臣思宠之盛》，中华书局1980年10月第1版。

4 参见田培栋：《明代前期至中期财政储存研究》，载《明史研究》第二辑，黄山书社1992年12月第1版。

5 《明神宗实录》卷九三，万历七年十一月丁巳条。

6 （明）谢肇淛撰《五杂俎》卷之四《地部二》，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8月第1版。

的处理等方面产生了不利影响。

附录：

[表1] 归附来降蒙古首领及其所属赐服表¹

份	年 日	月	归附来降首领及其所属部落	赐服等内容	资料来源
洪武二年	九月 丁酉		故元降将汪灵、真保、张虎都帖木儿与其族属自北京来朝。初，汪氏自金时世守巩昌。至元时授便宜都总帅，及大将军下巩昌，汪灵、真保与虎都帖木儿归附，安置北京。至是入觐。	诏赐冠带、裘衣、衾褥及文币二十四，素绸二十匹，帛四十匹，绵二十斤。既而又赐白金人二百两，米六十石，文币各十匹，仍以绸、绢、衣服、皮袄、靴袜赐其从人。	《明太祖实录》卷四五
洪武三年			赐元皇子买的里八剌母妃以下。	镀金银首饰六十副，副各九事，纱罗布衣服六十袭，裘各七事。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七十七《赏赉考下·降虏之赏》
	七月丙申		故元参政脱火赤等自忙忽滩来归……置忙忽军民千户所，隶绥德卫，以脱火赤为副千户。	诏赐冠服……仍赐裘衣、靴袜、银梳诸物及其从人衣服有差。	《明太祖实录》卷五四
	九月己丑		故元宗王扎木赤指挥把都百户赛因不花等一十一人自官山来降，诏中书厚加燕劳。立官山等处军民千户所，以把都为正千户，赛因不花等三人为百户。	赐以文绮银梳衣物有差，就大同给赐田宅。	《明太祖实录》卷五六
洪武三年	九月戊申		故元降将江文清、杨思祖等至京，诏以文清为千户，思祖为卫镇抚。	赐赉甚厚。其将校八百五十人皆赐绮帛各一。	《明太祖实录》卷五六
	十二月甲戌		故元来降，太尉沙不丁并将土家属三千余口至京师。	赐沙不丁衣一袭。	《明太祖实录》卷五九

¹ 该表主要资料虽然在(明)王世贞撰《弇山堂别集》卷七十七《赏赉考下·降虏之赏》有所记载，但没有《明实录》记载的详细，故以

后者作为主要根据。此表的统计也是一个大概，目的是为了说明归附来降的基本情况，肯定有不少的遗漏，特此说明。

洪武四年	六月戊子	以吐蕃来降院使马梅为河州卫指挥僉事，故元宗王李罗罕右丞朵立只答儿为正千户，元帅克失巴卜同知卜颜歹为副千户，同知管不失结等为镇抚百户。	其部属以下各赐裘衣、文绮有差。先是三年冬，马梅遣管不失结等贡马及方物。至是偕李罗罕等来朝，复贡马及铁甲、弓箭，上嘉其诚，故有是命。且谕礼部臣曰：“时方隆暑马梅等远来，宜早遣赴卫。”于是复赐文绮及帛各十匹，其部属以下各二匹而遣之。	《明太祖实录》卷六六
	七月庚午	故元降臣魁的斤等十五人入朝。	各赐绮帛、裘衣。	《明太祖实录》卷六七
	七月壬申	故元甘肃行省平章阿寒柏等至京师。先是阿寒柏等率所部官属兵民来降，陕西守臣以闻。诏阿寒柏与其官属四十四人入朝，其兵民留居宁夏。	至是，上命中书省赐阿寒柏及知院满答刺、廉访使纳速尔丁人衣一裘，绮帛八匹，米五石，钱五千。其左丞官音奴等四十一人，赐绮帛、钱米有差。	《明太祖实录》卷六七
	八月辛巳朔	赐故元平章阿寒柏、知院满答刺、廉访使纳速尔丁等四十四人。	罗衣有差。寻又赐以冠带。	《明太祖实录》卷六七
	八月癸卯	故元宗王子巴都麻失里沙加失里、院使汪家奴等来降，贡马二十匹及献铠甲、器仗。	上命中书赐巴都麻失里沙加失里、汪家奴及知院琐南鞞真金绣衣人一裘，文绮七匹；平章孙让等四人金绣衣一裘，文绮五匹；宣政副使海寿和尚马儿等三十人，文绮人三匹及衣靴；僉事也失里等十人，文绮人二匹；从一百三人悉给棉布及绵战袄。	《明太祖实录》卷六七
	九月辛亥	以故元降臣汪瓦儿间为河州卫指挥僉事。	赐文绮、裘衣。瓦儿间仕元为平章，至是来归，故有是命。	《明太祖实录》卷六八
	十二月丙戌	淮安侯华云龙遣人送故元惠王伯都不花、储王伯颜不花、宗王子蛮蛮伯帖木儿至京，献马及金宝二，金印一，金字团牌九，银字团牌二。	上命赐伯都不花等第宅及帷幔、裯褥、什器之类。又赐以金绣之衣；妇女亦赐首饰，仍给月钱米有差。惟和尚帖木儿及诸官属尚留北平。	《明太祖实录》卷七〇
十二月丙午	故元宣政院副常继祖等，自河州来降。	赐以裘衣、靴袜。	《明太祖实录》卷七〇	
洪武五年	正月戊寅	故元知枢密院阿鞞真巴、藩王子赤斤帖木儿等来降贡马。	各赐裘衣，令驰传，诣浙江遍观城邑、山川，改龙虎卫为燕山护卫。	《明太祖实录》卷七一
洪武六年	正月甲辰	故元千户赵权率军校王宁等二千二百余人自塞北来归。	各赐文绮衣服。	《明太祖实录》卷七八
	四月己卯	赐故元太子沙加失里。	高丽布六匹、文绮帛各四匹。	《明太祖实录》卷八一
	四月癸未	故元知院撒儿扎拜、弟卜颜帖木儿等来朝献马。	赐以绮帛及衣二裘，从亦赐衣服有差。	《明太祖实录》卷八一
	六月癸丑	故元金院脱火赤等自朵甘来降。	诏赐文绮、布帛，用为蒙古卫镇抚、千百户等官。	《明太祖实录》卷八三
	十一月己未	燕山都卫遣人送故元来降刑部侍郎普颜奴、将作金院善僧等入朝。	命赐以衣服等物，令回北平，访其家属。	《明太祖实录》卷八六

洪武七年	二月戊戌	故元和林国师朵儿只怯烈失思巴藏卜遣其讲主汝奴汪叔来朝，进表献铜佛一，舍利一，白哈丹布一，及元所授玉印一，玉图书一，银印四，铜印五，金银牌三。	诏礼部佛像、舍利送佛寺，赐汝奴汪叔文绮、禅衣、帽靴等物。	《明太祖实录》卷八七
	二月己酉	故元甘肃行省平章汪文殊奴及左丞朵儿只星吉、副使失宁卜班、经历普烟不花、副使薛彻里司卿倒刺沙、监丞那速立丁、元帅禄禄等挈其家属自河州来归。诏长兴侯耿炳文等遣人送京师。	遂遣官往赐和林国师及各官来归者夏衣、靴帽，令服以入朝。	《明太祖实录》卷八七
	二月癸亥	临江侯陈德领兵于会宁等处获鞞鞞元帅秃鲁迷失等九十七人，并其族属及马牛羊等物。六安侯王志领兵于朔州等处获鞞鞞一百余人，俱送至京师。	上谓都督府臣曰：“近者北平守边军士已给衣鞋。今大同等卫增兵戍守，可验数给之。于是以战袄及绵裤裙革翁鞋计十四万六千往给之。”	《明太祖实录》卷八七
	三月戊寅	大将军徐达遣人送所获故元平章邓季罗帖木儿至京	诏赐季罗帖木儿裘衣、衾褥、帐席等物。	《明太祖实录》卷八八
		陕西阶县西固城故元千户韩文质遣副千户严志明来朝贡马。	命赐文绮、裘衣。	《明太祖实录》卷八八
	五月庚辰	和林国师朵儿只怯烈失思巴藏卜及甘肃平章汪文殊奴等至京师，国师献佛像舍利及马二匹，诏以佛像、舍利送钟山寺。	赐国师文绮、禅衣，汪文殊奴等毯丝、裘衣、房舍供具诸物，及赐从者衣服等物有差。	《明太祖实录》卷八九
	七月乙亥	荒忽滩故元副枢撒里答歹，令镇抚脱欢歹入朝乞降。上许之。	遣使赉罗绮、衣服、靴帽往赐之。	《明太祖实录》卷九一
	七月庚寅	(洪武七年秋云南建昌故元左丞阿里遣夹失伯里等来纳款。	诏赐文绮罗、布衣人一袭。	《明太祖实录》卷九一
	十月丙申	察罕脑儿卫指挥佾事撒里答歹来朝谢恩。	命赐宴及金龙绣衣一袭。	《明太祖实录》卷九三
	十月乙未	赐……兀刺歹者故元诸王也。洪武三年自大同来降，留居京师。	赐兀刺歹冠带衣服。兀刺歹者	《明太祖实录》卷九三
	十月壬子	大同都卫送故元降王季罗台那麻歹、平章泼皮，同金李蛮子至京。	各赐冠带及织金文绮衣一袭，文绮四匹。	《明太祖实录》卷九三
	十一月甲子	给赐北平山后七驿驛官并刀虎儿答刺温人等百三十二人。	文绮、细帛七百九十八匹。	《明太祖实录》卷九四
	十二月丙午	西安卫送宁夏来降故元参政保保、都事卢庸等至京。先是遣故元降臣贾伯寿往宁夏招谕，至是保保籍其所部将校二十人，军百人，民一千户，马三百一十四匹、牛四十头、驼五十只来降。	诏赐保保文绮二、锦衣一袭。	《明太祖实录》卷九五
	十二月丙午	诏赐迤北来降将校脱脱不花等五人及家属。	诏赐迤北来降……脱脱不花等五人及家属衣服。	《明太祖实录》卷九五
十二月戊申	故元官赤老温定帖千自察罕脑儿来归。	赐帽衣、靴袜。	《明太祖实录》卷九五	

洪武八年	二月辛卯朔	故元平章柴驴儿右丞于真自宁夏来降。	赐裘衣、绮帛有差。	《明太祖实录》卷九七
	三月戊子	故元知院不颜朵儿只等来降。	赐罗绮、衣服有差。不颜朵儿只者，即元国公乃儿不花也。于是诏置官山卫指挥使，司隶大同都卫，以乃儿不花为指挥同知。	《明太祖实录》卷九八
	五月丙戌	故元广平王保咱、司徒保保、威宁王帖木儿等十一人自大同来降，上其印章，献马六匹。上纳其马二匹，余命还之。	赐酒醴、衣服。越数日召见，复赐保咱、保保绮罗及帛各十六匹；帖木儿等赐物有差。以保咱为蒙古右卫指挥僉事，保保为镇抚，令往大同招抚其属。帖木儿与所部军校五十八人，皆居京师。	《明太祖实录》卷一〇〇
洪武九年	三月丙寅	察罕脑儿卫遣军校脱脱帖木儿，送故元降官答刺海至京。	诏赐衣服。	《明太祖实录》卷一〇五
	八月乙卯	河北塔滩达达将校掌家奴等五十五人来降。	命礼部第为三等赐衣物有差。	《明太祖实录》卷一〇八
洪武十三年	六月甲申	故元将士许撒思台等自辽东来降。	赐文绮、衣钞有差。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二
	十月乙亥	故元将士许撒思台等自辽东来降。	赐文绮、衣钞有差。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四
洪武十四年	四月壬午	故元将校刘敬祖等三百三十二人自辽东来降。	赐帛钞有差。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七
	七月甲午	故元将校术忽脱欢等四十四人自辽东来降献马。	赐以夏衣。复赐钞三百余锭，文绮、衣衾三百九十余事，帛三十匹，银带七，鞍马二，遣还辽东。仍诏登州以布二百八十匹，辽东以米一百六十石给之。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八
	七月壬寅	故元将校火里火真等四十一人及遗民一百七十七户自沙漠来归。	赐火里火真等文绮四十六匹，帛三十六匹，钞一百六十九锭。其遗民命居北平，月以米钞给之。	《明太祖实录》卷一三八
	七月癸卯	故元将康孛牙失里等三十一人自辽东来归。	赐布、钞及月粮有差。	《明太祖实录》卷一百三十八

洪武十五年	三月乙卯	故元将校金铁马等自辽东来降。	诏人赐布衣一袭。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三
	四月甲申	迁故元梁王把匝剌瓦尔密及威顺王子伯伯等家属俱耽罗。	赐伯伯衣一袭，马十匹。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四
	四月辛丑	辽东东宁草河千户所招降故元合罗城万户府校卒及鸭绿江东遗民，凡二千六百八十六人，送至辽阳。	诏以衣、粮给之。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四
	六月甲午	故元治中李一只丹等三人自辽东来归。	人赐衣二袭，钞人十锭；其家属人赐衣二袭。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六
	七月乙卯	故元四川分省左丞瓦剌蒙遣理问高惟善等自西番打煎炉长河西来朝，上故元所授银印。	诏赐文绮四匹，帛如之，钞二十锭，衣一袭。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四
	十月壬寅	故元平章月鲁帖木儿等自云南建昌来朝贡马一百八十匹，拜上故元所授符印。	诏赐月鲁帖木儿袭衣、靴袜；家人棉布一百六十匹。	《明太祖实录》卷一四九
	十一月庚申	故元达鲁花赤康彻里帖木儿等八百四十人自辽东来归。	命贍以衣粮，赐绮帛有差。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〇
	十二月乙亥朔	以故元平章月鲁帖木儿为建昌卫指挥使。	赐以绮衣、金带，月给三品俸贍其家。土官例无俸，此特恩也。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〇
	十二月丙戌	故元将校金李罗帖木儿等八十七人自辽东来降。遣使敕谕辽东都指挥潘敬叶旺曰：“金李罗帖木儿至京，其来降先后人畜多寡之数既知之矣。但不知宜以何职处之，欲问金李罗以定高下，又未知先降之人，在辽东者其心何如？敕至察其人情，即遣人回奏。”	赐以冠带。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〇
十二月乙未	故元建昌行省参政力德威石等五十七人，拜其家属二百七十人，自云南来朝献马三十匹。	赐袭衣、靴袜、棉布，月给薪米以贍之。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〇	
洪武十六年	二月庚子	征南将军颍川侯傅友德遣人送故元云南右丞观音保、参政刘车车不花及酋长段世等一百六十人至京，献马一百七十匹。	赐钞有差，仍各赐其家属衣服。寻以观音保为金齿指挥使，赐姓名李观。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二
	三月乙卯	故元将校金铁马等自辽东来降。	诏赐衣人一袭。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三
	六月丁亥	以故元云南省平章阎乃马歹为谏院左正言，参政虎源为右正言。阎乃马歹等尝以云南威楚州全城归附，故擢用之。	赐文绮及夏衣四十事，钞六十锭，米百五十石。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五
	八月乙酉	建昌卫指挥使安配、月鲁帖木儿等献马。	诏赐绮帛、钞锭有差。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六
	九月戊申	故元罗斯宣慰使刺美来朝贡马。	诏赐袭衣、绮段、钞锭。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六
	十一月癸巳	故云南元帅段弘毅等一百三家来降。	人赐以袭衣。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八

洪武十七年	正月乙卯	故元将校士卒王脱欢不花等六十一人自辽东来降。	赐文绮帛有差。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九
	正月癸亥	故元四川分省参政贾哈刺遣其子西天卜来朝贡方物。	赐以绮帛。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九
	四月己丑	故元将校王哈歹等自辽东来归。	命赐布钞有差。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一
	八月壬辰	建昌卫指挥使月鲁帖木儿家属。	赐建昌卫指挥使月鲁帖木儿家属布绢百匹。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四
	闰十月乙未朔	故元国公抹陀等四人，自沙州来归。	诏赐衣服、文绮、钞锭。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七
洪武十八年	正月甲子	建昌卫指挥使月鲁帖木儿、普定知府者额来朝贡方物及马三百余匹。	诏赐绮帛、钞锭有差。	《明太祖实录》一七〇
	正月庚辰	赐海西来降故元官属完者图等。	赐……钞币、裘衣有差。	《明太祖实录》一七〇
洪武二十年	六月己丑	辽东一渡河故元将高八思帖木儿洪伯颜帖木儿等，以其部落来降。诏选其才可用者，授以百户，其余为总小旗。	赐冠带、衣粮以慰安之。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二
	七月庚辰	遣使赐故元降将纳哈出。	赐……玉带一，金饰香带一，白金一千两，文绮帛各四十疋，钞一千贯。又以素金带百、花素银带七百、纱帽八百。赐其将校那木罕等及银钞各有差。仍遣使赉钞三十万锭，织金文绮三千匹，送赴燕府以备赏赐来降纳哈出部众。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三
	八月庚戌	遣指挥李隆往赐故元降将纳哈出。	赐……文绮帛各十匹，白金二百五十两，衣一裘。赐其妻衣靴针线。全国公观童，宗王先童，司徒完者不花、撒里搠温，院使佛家奴，知院阿勒帖木儿，同知曩加思，平章晃失台，院判察罕帖木儿，参政彻里帖木儿并赐文绮帛各一匹，白金二十五两。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四
	九月壬午	赐纳哈出。	赐纳哈出织金文绣、冬衣各一裘。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五
	九月癸未	命工部置各色棉布衣千裘以备赏赐。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五
	九月丙申	赐海西侯纳哈出部将二百余人。	赐海西侯纳哈出部将二百余人衣钞、靴袜。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五
洪武二十一年	三月丙子	赐鞑靼诸王阿鲁秃等四人。	赐鞑靼诸王阿鲁秃等四人绮裘。	《明太祖实录》卷一八九
	五月乙亥	赐鞑靼诸王阿鲁秃等百五十人。	赐鞑靼诸王阿鲁秃等百五十人钞二千锭及文绮有差。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〇
	七月丁酉	赐故元降将李罗帖木儿。	钞二十锭，文绮衣一裘。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二
	十月丙午	故元国公老撒、知院捏怯来、丞相失烈门于耦儿干地，遣右丞火儿灰、副枢以刺哈、尚书答不歹等率其部三千人至京，进马乞降。	命锦衣卫指挥答儿麻失里赉白金、彩段往赐之。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四
	十二月辛酉	赐故元翰林院侍读学士忽歹。	赐故元翰林院侍读学士忽歹钞二十锭及文绮、裘衣、被褥等物。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四

洪武二十二年	正月戊寅	赐山西大同左等卫降附鞑鞑军士九百余人。	赐山西大同左等卫降附鞑鞑军士九百余人棉布五千匹。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五
	四月丙辰	(洪武二十二年夏赐迤北来降千户蛮子。	白金二锭,文绮帛各六匹。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六
洪武二十三年	闰四月甲子		命工部制织金文绮衣及诸色罗衣一千八百袭,以俟迤北来降者赏之。	《明太祖实录》卷二〇一
	闰四月乙丑	诏颍国公傅有德以故元降将乃儿不花部落悉徙入关,其将校送京师。	仍给以战袄裘衣。	《明太祖实录》卷二〇一
	闰四月辛未	诏以故元太尉乃儿不花留守中卫指挥,同知阿鲁帖木儿为燕山中护卫指挥,同知咬住为副都御史,忽歌赤为工部右侍郎……寻升乃儿不花、阿鲁帖木儿等为指挥使。	各赐纱帽、金带、钞锭。	《明太祖实录》卷二〇一
	闰四月壬申	乃儿不花部下将校、军士并家属四千七百八十六人	遣工部郎中杨冀赍夏衣一万八千四百七十三领赴北平,给赐乃儿不花部下将校、军士并家属四千七百八十六人。	《明太祖实录》卷二〇一
	闰四月乙亥		命户部运白金十万两,文绮五千匹往北平;白金五万两,文绮二千匹往山西,俱于王府收贮,以备赏费。	《明太祖实录》卷二〇一
	五月辛未	北平都司送故元降将纽儿该速夹桑赤阿鲁灰等乃儿不花部下将士及家属七百七户赴京。	诏给还乃儿不花家属赐夏衣人一袭。	《明太祖实录》卷二〇二
	五月己卯	以故元降将藏卜为指挥僉事……藏卜在故元为国公,自答搭里来归故,有是命。	赐纱帽、金带。	《明太祖实录》卷二〇二
	七月甲午	以指挥僉事藏卜所领故元时部属答失里伯帖木儿阿力从等为千户镇抚,俾居沙州与汉军相参屯田。	赐藏卜白金二百两,钞九十锭,文绮帛各六匹,绮罗衣各一袭。其答失里伯帖木儿以下二十五人,各赐金币、衣服有差。	《明太祖实录》卷二〇三
	九月壬寅	赐留守中卫指挥使乃儿不花等。	赐留守中卫指挥使乃儿不花钞五百锭,文绮帛各十二匹,棉布三十四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咬住、工部侍郎忽哥赤钞各二百锭,文绮帛各六匹,棉布各十五匹。	《明太祖实录》卷二〇四
洪武二十四年	十一月乙卯	赐故元察鞑鞑大王察罕不花等十一人。	赐故元察鞑鞑大王察罕不花等十一人,居第一及衣服,仍赐千余锭。	《明太祖实录》卷二一四
洪武二十六年	三月己未	赐山西属卫及鞑鞑军士五万五千七百四十二人,布、绢二十万九千四百七十一匹,棉花八万三千六百十三斤。	赐山西属卫及鞑鞑军士五万五千七百四十二人,布、绢二十万九千四百七十一匹,棉花八万三千六百十三斤。	《明太祖实录》卷二二四
	十月辛酉	特授故百户李思明嫡子顺为副千户。	赐冠带、裘衣、靴袜、白金二百两、钞三百锭、文绮帛二十匹。其庶兄成亦赐裘衣,以其父讨叛贼月鲁帖木儿之功也。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〇
建文四年	十月癸酉	鞑鞑脱脱不花驴驴来归。	赐衣钞彩币居之京师。	《明太宗实录》卷一三

永乐元年	十一月丙子	兀良哈头目哈儿兀反遣其部属脱忽思等二百三十人来朝贡马。	命礼部赐钞币、裘衣，并偿其马直。上马每匹钞五十锭，中马四十锭，下马三十锭，每匹仍以彩币表里一。	《明太宗实录》卷二五
	十二月丙戌	赏归附鞑靼太平。	赏归附鞑靼太平裘衣等物。	《明太宗实录》卷二六
永乐二年	十月辛未	故鞑靼丞相若木子塔力尼等率所部男妇五百余人，自哈刺秃之地来归。	诏设甘州赤斤蒙古千户所，以塔力尼为千户。赐诰印、裘衣、彩币。赤斤，甘肃邻境也。	《明太宗实录》卷三五
永乐三年	正月辛丑	赐来归鞑靼头目察思吉朵罗赤等。	赐来归鞑靼头目察思吉朵罗赤等银钞、文绮、裘衣。	《明太宗实录》卷三八
	三月庚申	鞑靼头目朵儿只来归，宁夏总兵官左都督何福遣送至京，命为正千户。	赐官冠带、钞币及金织纱罗衣。	《明太宗实录》卷四〇
	三月甲子	命哈刺温及兀良哈等处来归酋长也里麻等四十五人为都指挥、指挥、千百户。	赐钞及文绮彩缯有差	《明太宗实录》卷四〇
	七月壬寅	鞑靼平章把都帖木儿、伦都儿灰自塔滩率部属伍千余人诣甘肃归附。总兵官左都督宋晟留其家属于甘肃，遣人送把都帖木儿等至京。上宴劳之。	赐裘衣等物。	《明太宗实录》卷四四
	七月癸卯	命把都帖木儿为右军都督佥事，赐姓名吴允成；伦都儿灰为后军都督佥事，赐姓名柴秉诚；保住为陕西行都司都指挥佥事，赐姓名杨效诚。余为指挥、千百户、镇抚。	赐冠带、裘衣、文绮表里，白金、钞有差。	《明太宗实录》卷四四
	八月己丑	鞑靼失儿哈达儿等来朝，命设赤不罕卫，以失儿哈达儿等为指挥、千百户。	赐诰印、冠带、裘衣及钞币有差。	《明太宗实录》卷四五
	九月庚子	款多伦地面鞑靼纳哈刺等来朝贡马。	赐之银钞、彩币。	《明太宗实录》卷四六
	十月乙丑	命来朝鞑靼头目阿散为泰宁卫掌卫事都指挥佥事，朵儿朵卧等为卫镇抚千户等官；八秃为福余卫指挥使，赛因台等为本卫指挥佥事、镇抚等官；孟哥秃等为朵颜卫副千户，苦列为监河卫指挥同知。	各赐冠带、裘衣并银钞、彩币有差。	《明太宗实录》卷四七
永乐四年	九月甲子	迷密河等处鞑靼头目乃答儿等来朝，置只陈千户所，命乃答儿、帖木儿二人为正千户，也先不花九人为百户，刺把脱欢不花二人为所镇抚。	赐诰印、冠带、裘衣及钞币有差。	《明太宗实录》卷五九
	十一月辛未	鞑靼头目答丹等来归，甘肃总兵官西宁侯宋晟遣人送至，命答丹为指挥。	赐裘衣、彩币，余赐有差。	《明太宗实录》卷六一
	十一月丙子	鞑靼头目脱温不花来归。	赐衣币、牛羊等物如例。	《明太宗实录》卷六一

永乐五年	正月戊午	鞑靼答哈巴等来归。	赐白金、彩币。	《明太宗实录》卷六三
	正月己巳	建五台山佛殿浮图鞑靼头目朵儿只等五人来归。	赐白金、文绮有差。	《明太宗实录》卷六三
	七月乙亥	北堂奇山大乃若因河好兀等处鞑靼头目一里哈等来朝贡马。	赐钞币裘衣。	《明太宗实录》卷六九
	八月辛卯	鞑靼塔安不花等来，以塔安不花为宁夏卫指挥僉事，余授千户、镇抚。	赐银钞、文绮缙有差。	《明太宗实录》卷七〇
	十一月辛酉	阿鲁兀纳么连地鞑靼头目脱完不花等来朝贡马。	赐钞币有差。	《明太宗实录》卷七三
	十一月戊寅	哈刺可兰之地鞑靼头目安台等来朝贡马。	赐之钞币。	《明太宗实录》卷七三
永乐六年	十月丙子	瓦刺马哈木等遣暖答失等，随亦刺思等来朝贡马，且致诚恳，请印信封爵，上嘉其意，命礼部宴劳暖答失等。	赐之金织绮文、裘衣。	《明太宗实录》卷八四
永乐七年	六月癸丑	赐顺宁王马哈木、贤义王太平、安乐王把秃孛罗与之偕行。	赐瓦刺使臣暖答失等彩币并裘衣遣归，命亦刺思等赍印诰。	《明太宗实录》卷九三
	七月癸巳	辽东自在、安乐二州鞑官指挥贾你等来朝贡方物。	赐钞及裘衣，所贡物悉厚直酬之。	《明太宗实录》卷九四
	七月乙未	镇守宁夏宁阳伯陈懋奏：鞑靼伪丞相咎卜、王亦儿忽秃典住哥、平章都连脱儿赤、司徒秃鲁塔失、国公卜答失里、同知朵儿只速可、同佥阿束等各率所部来归至宁夏，众三万，牛羊驼马十余万。上遣使赉救劳之。	赐咎卜金织裘衣及金织文绮十表里，其亦儿忽秃等赐衣服、金织文绮有差。敕宁阳伯陈懋厚宴劳之，仍给咎卜等牛羊米，如赐阿滩卜花例，加赐酒五千瓶，羊三百腔，军民户给米千石，牛十只，羊二十五只。其家属给棉布、棉花有差。	《明太宗实录》卷九四
	八月庚申	鞑靼太尉万户阿的大司徒可迭儿满绰各遣子同鞑靼国公平章阿卜泽等十一人来归。	各赐金织文绮衣一裘，彩币四表里，钞百锭。仍命礼部遣使往劳阿的等，赐之金织文绮衣及彩币表里。	《明太宗实录》卷九五
	八月乙丑	鞑靼知院迭儿必失等遣阿的帖木儿来纳款。	命宁阳伯陈懋赐之裘衣、钞币。复敕懋率骑马往抚纳之，且戒其相机而行，不可贪功妄动。	《明太宗实录》卷九五
	八月戊辰	鞑靼来归平章都连等百四十四人至北京，命都连卜答失里、迭里必失俱为都督僉事，余俱为都指挥、指挥、千百户等官。	赐白金文绮表里命还居宁夏。	《明太宗实录》卷九五
	十月庚子	鞑靼头目失保赤等十四人来归，命失保赤为都督僉事，余为指挥、千百户。	赐衣服冠带银币有差。	《明太宗实录》卷九七
	十二月戊申	鞑靼朵儿只等三人来归命为指挥等官。	赐白金、钞币并金织文绮衣各一裘。	《明太宗实录》卷九九
	永乐八年	十二月癸酉朔	鞑靼太师阿鲁台遣平章脱忽歹等来归贡马。	命宴劳之，赐裘衣、彩币。
永乐十年	六月庚申	鞑靼把秃哈刺来归，命把秃马正千户，哈刺为百户。	赐冠带裘衣及钞币等物。	《明太宗实录》卷一二九
永乐十四年	正月甲戌朔	鞑靼脱脱不花等来朝命为副千户。	赐冠带钞币。	《明太宗实录》卷一七一
永乐十五年	五月戊子	鞑靼头目史吉达兀等归，命为指挥、千百户。	各赐冠带、文绮、裘衣。	《明太宗实录》卷一八八

永乐二十一年	九月癸巳	虜中伪知院阿失帖木儿、古纳台等率其妻子来降，备言阿鲁台今夏为瓦剌顺宁王脱欢等所败，掠其人口、马驼、牛羊殆尽，部落溃散无所。又曰彼若闻天兵复出，疾走远避之不暇，岂复敢萌南向之意？……授阿失帖木儿古纳台俱正千户。	命赐酒饌及衣服、靴袜。	《明太宗实录》卷二六三
	九月戊戌	甘肃边将以瓦剌降虜完者等至。	赐酒饌及裘衣、靴袜。	《明太宗实录》卷二六三
永乐二十二年	正月癸卯	鞑靼把脱木儿等七十八人来归，命隶锦衣卫。	各赐钞百锭，棉布十匹，米五石，柴五百斤，牛五头，羊十腔，月贍米二石。其从人及家属减半赐之。	《明太宗实录》卷二六七
	二月乙未	命漠北来归纳哈赤为副千户。卷(二百六十八)	赐银二十两，钞四百锭，织金纁丝衣一袭，彩币四表里，棉布二十匹，并鞍马、靴袜。	《明太宗实录》二六九
宣德元年	正月乙巳	迤比完者鞑靼帖木儿等三人来归，奏愿居京自效，命为副千户等官。	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棉布、鞍马有差。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皿等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一三
宣德二年	二月乙酉	迤北鞑靼纳木罕忽刺赤来归，瓦剌部属阿力迭力迷失来朝，皆奏愿居京自效，命为副千户等官。	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绢布、鞍马有差。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皿等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二十五
宣德三年	闰四月乙亥	迤北鞑靼脱火脱来归，奏愿居京自效，命为副千户。	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棉布、鞍马。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皿等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四一
	七月壬戌	瓦剌部属猛可不刺来归，奏愿居京自效，命为所镇抚。	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棉布、鞍马。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皿等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四五
	九月丙午	迤北鞑靼阿鲁不的来朝贡马，奏愿居京自效，命为所镇抚。	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棉布、鞍马。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皿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四七
宣德四年	二月丙申	迤北鞑靼捏克来等三人来归，奏愿居京自效，命为所镇抚。	赐官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鞍马。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皿等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五一
	二月壬寅	瓦剌等处鞑靼小古台等率妻子十四人来归，奏愿居京自效，命小古台五人为副千户等官。	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布花、鞍马。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皿等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五一
	十月庚戌	迤北鞑靼那合赤来归，奏愿居京自效，命为副千户。	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棉布、鞍马。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皿等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五九
	十月丁卯	迤北鞑靼帖木儿来归，奏愿居京自效，命为百户。	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棉布、鞍马。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皿等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五九
	十二月辛巳	迤北和宁王阿鲁台使臣乃颜答儿奏，愿居京自效，命为试百户。	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鞍马。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皿等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六〇
宣德五年	二月癸巳	迤北和宁王阿鲁台使臣从人李罗察儿奏，愿居京自效，命为所镇抚。	赐金织裘衣、彩币、银钞、棉布、鞍马。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皿等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六三
	七月丙午	瓦剌顺宁王脱欢使臣从人沙班等二人奏，愿居京自效，命为百户等官。	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棉布、鞍马。仍命有司给房屋等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六八
	闰十二月丁未	迤北鞑靼土混台脱台土来归，奏愿居京自效，皆命为所镇抚。	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棉布、鞍马。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皿等物。	《明宣宗实录》卷七四

宣德六年	正月庚午	迤北鞑把台不老实来归, 奏愿居京自效, 命为副千户所镇抚。	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棉布、鞍马有差。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七五
	二月癸卯	迤北脱脱等刺竹地面阿都刺等土鲁番城胡马儿舍等来归, 皆奏愿居京自效, 命为指挥僉事、百户等官。	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鞍马有差。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七六
	二月癸丑	迤北孛来等率妻子二十一人来归, 奏愿居京自效, 命孛来等三人为指挥同知等官。	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绢布、棉花、鞍马有差。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七六
	三月壬申	迤北鞑把阿鲁里等来归, 及和宁王阿鲁台使臣五色等皆奏, 愿居京自效, 命为指挥僉事等官。	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有差。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七七
	四月丙申	迤北鞑把哈喇等来归, 奏愿居京师, 命为所镇抚; 沙州卫头目伯兰沙等来归, 奏愿居陕西甘州, 命为指挥僉事等官。	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棉布、鞍马有差。仍命顺天府及陕西行都司给房屋、器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七八
	五月庚午	迤北鞑把脱哈卜花来归, 奏愿居京自效, 命为所镇抚。	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棉布、鞍马。仍命有司如例给房屋、器物。	《明宣宗实录》卷七九
	六月乙未	迤北鞑把哥鲁赤来归, 奏愿居京自效, 命为所镇抚。	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棉布、鞍马。仍命有司如例给房屋、器物。	《明宣宗实录》卷八〇
	七月庚午	迤北和宁王阿鲁台使臣俺克秃刺等来朝奏, 愿居京自效, 命为百户等官。	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棉布、鞍马有差。仍命有司如例给房屋、器物。	《明宣宗实录》卷八一
	九月丁丑	迤北和宁王阿鲁台使臣福受来朝奏, 愿居京师, 命为都指挥使。先是, 福受有子毛荣留京任指挥使。至是福受愿留乞一职自效。兵部奏, 宜罢其子之职, 而升赏福受, 故命为都指挥使。	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棉布、鞍马。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八三
	九月庚辰	迤北鞑把锁锁等率家属男女一百四十八人, 奏愿居京自效, 命锁锁等二十四人为指挥僉事等官。	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绢布、棉花、鞍马有差。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八三
	十月甲辰	迤北鞑把拜住猛克卜罗等来归, 奏愿居京自效, 命为副千户等官。	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绢布、鞍马有差。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八四
	十月己未	迤北鞑把济咬丁率妻子来归……以济咬丁为副千户。	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棉布、鞍马有差。仍命有司如例给房屋、器物。	《明宣宗实录》卷八四
	十二月癸巳	迤北鞑把兀南帖木儿等来归, 奏愿居京自效, 命为百户等官。	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鞍马有差。仍命有司如例给房屋、器物。	《明宣宗实录》卷八五
宣德七年	正月丁亥	迤北鞑把买来的、小泄等来归, 奏愿居京自效, 命买来的为指挥同知, 小泄为副千户, 纳哈赤脱脱卜花等七人为百户所镇抚。	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绢布、鞍马有差。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八六
	四月丙午	迤北和宁王阿鲁台部属弩温帖木儿、口克卯合刺等来归, 奏愿居京自效, 俱命为所镇抚。	赐金织裘衣、彩币、银钞、棉布、鞍马。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物。	《明宣宗实录》卷八九
	十月丙子	迤北鞑把倘彻儿挈妻子来归, 奏愿居京自效。	赐纁丝裘衣、钞布。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九六
	十二月癸巳	迤北鞑把安哥帖木儿等来归, 奏愿居京自效, 俱命为所镇抚。	赐冠带、金织裘衣、银钞、棉布、鞍马。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九七

宣德八年	正月丁丑	迤北鞑靼撒刺苦来归, 奏愿居京自效, 命为头目。	赐纁丝裘衣、钞布有差。仍命顺天府……给房屋、器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九八
	正月戊寅	迤北鞑靼白颜帖木儿等来归, 奏愿居京自效, 命为千户等官。	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棉布、鞍马有差。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九八
	二月己酉	迤北和宁王阿鲁台部属哈把儿秃等, 及泰宁卫鞑靼拾刺把都来归, 皆奏愿居京自效, 命为指挥同知等官。	赐金织裘衣、彩币、银钞、棉布、鞍马有差。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九九
	五月辛酉	迤北来归指挥同知哈把儿秃等及家属三十八人至京。	赐纁丝裘衣、钞、绢、布、花有差。幼穉亦各有赐。	《明宣宗实录》卷一〇〇
	六月壬寅	迤北鞑靼把里卜花来归, 奏愿居京自效, 命为百户。	赐金织裘衣、彩币、银钞、棉布、鞍马。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一〇三
	七月丁丑	迤北鞑靼锁住驴等来归, 奏愿居京自效, 命为副千户等官。	赐金织裘衣、彩币、银钞、绢布、鞍马有差。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一〇三
	七月己酉	迤北鞑靼阿知八来归, 皆奏愿居京自效, 命为副千户、镇抚等官。	赐金织裘衣、彩币、银钞、棉布、鞍马。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一〇三
	九月己亥	迤北和宁王阿鲁台使臣柳失等来朝, 福余卫指挥僉事完者秃等十一人来归, 皆奏愿居京自效, 命柳失为百户, 完者秃等为试所镇抚。	各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绢布、鞍马有差。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一〇六
	九月丙寅	迤北头目伯颜帖木耳、阿的迷失等……来归, 奏愿居京自效。	赐纁丝裘衣、钞布。仍令有司给房屋、器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一〇六
	十一月乙巳	瓦剌、鞑靼、苦出迤北和宁王部属把秃不花者、颜帖木儿等来归, 皆奏愿居京自效, 命为所镇抚等官。	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棉布、鞍马有差。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一〇七
	十一月辛酉	迤北鞑靼俺克等来归, 奏愿居京自效, 命为千户等官。	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绢布、鞍马有差。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一〇七
十一月丙子	迤北头目脱欢及福余卫鞑靼脱脱等来归, 皆奏愿居京自效, 命脱欢为都指挥僉事, 脱脱等为试所镇抚。	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绢布、棉花、鞍马有差。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一〇七	
宣德九年	正月壬戌	迤北和宁王阿鲁台部属者完台影克不花、童帖木儿等率妻子四十六人来归, 奏愿居京自效, 命者完台等三人为百户, 余皆为试百户所镇抚。	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绢布、棉花、鞍马有差。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一〇八
	正月丙子	迤北和宁王阿鲁台部属威林帖木儿等率妻子四十六人来归, 奏愿居京自效, 命为副千户等官。	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绢布、棉花、鞍马有差。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一〇八
	六月壬子	迤北鞑靼朵鲁秃伯胡等来归, 奏愿居京自效, 命为副千户等官。	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布花、鞍马有差。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一一一
	十一月丙子	迤北故和宁王阿鲁台部属把塔等率家属八十九人来归, 奏愿居京自效, 命把塔为正千户, 余为副千户所镇抚等官。	悉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绢布、棉花、鞍马有差。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一一四
宣德十年	正月己丑	迤北达子抢阿孙川卜簇火儿、藏刺麻加尾星吉等来归, 贡马。	赐衣服、彩段等物, 命有司给与房屋、器皿安插居住。	《明英宗实录》卷一
	正月乙未	迤北河宁王阿鲁台部下三百余人来降, 及边人尝陷虏地一百二十余人复归, 边将以闻。	上命给赐来降者衣服等物, 其自虏中归者, 量与口粮, 俾各宁家。	《明英宗实录》卷一

正统元年	五月丁亥	迤北达子孛罗不花、迤西达子脱罕沙等来归。	赐房屋、衣服等物，安插居住。	《明英宗实录》卷一七
	闰六月戊寅	迤北来归长脱脱木儿、满哥卜花、撒力帖木儿等六十八人，沙州等卫千户阿儿台等二十人奏，愿居京自效，命长脱脱木儿等三人为指挥僉事，察罕奴及苦先哥等八人为副千户，把都麻儿加等七十三人为百户及所镇抚。其阿儿台及其二子，先授指挥僉事及正千户职。	至是，命如故各赐冠带。	《明英宗实录》卷一九
	八月戊子	迤北达子撒力帖木儿、长脱脱木儿等来归，贡驼马。	赐衣服等物，安插居住。	《明英宗实录》卷二一
	九月己亥	迤北鞑靼脱速罕等十二人来归，俱授以所镇抚。	赐冠带、衣服，安插居住。	《明英宗实录》卷二二
	九月乙未	迤北达子撒儿洮等来归。	赐衣绢等物，安插居住。	《明英宗实录》卷二二
	十一月庚申	迤北达子把哈儿等，迤西达子兀牙忽鲁等男妇二十五人来归。	赐衣帽等物，安插居住。	《明英宗实录》卷二四
	十二月庚戌	赐迤北来降回回伯都等二十三人。	赐迤北来降回回伯都等二十三人衣服靴帽。	《明英宗实录》卷二五
	十二月辛亥	赐迤北来降鞑靼纪儿麻等。	赐迤北来降鞑靼纪儿麻等纁丝、衣服、钞币有差。	《明英宗实录》卷二五
正统二年	二月乙丑	迤北鞑靼刺儿割等六人携其家属来归，上命授刺儿割、奴伦帖木儿俱为百户，克乱哈、阿奔把哈儿、歹的舌俱为试所镇抚。	仍给衣服等物。	《明英宗实录》卷二七
	二月庚午	达子刺儿割等二十有一人来归。	赐银钞、彩段表里、金织裘衣、布匹、牛马、柴薪，命于山东卫所安置，给房屋、田亩、器皿。	《明英宗实录》卷二七
	九月辛亥	赐迤西来降鞑子虎秃秃等。	赐迤西来降鞑子虎秃秃等，并阿木郎衣服等物，安插居住。	《明英宗实录》卷三四
	九月癸丑	迤西鞑靼那孩罕等六人来归，愿居京自效，命那孩罕为指挥同知，余授官有差。	俱赐冠带。	《明英宗实录》卷三四
	十月庚申	瓦剌脱脱不花王所遣使臣倘灰等奏，愿授朝廷官，命倘灰等为都指挥同知，余授官有差。	俱赐冠带。	《明英宗实录》卷三五
	十月壬戌	命迤北来降达子那哈孩为指挥同知，阿木郎兀南那孩帖木儿为副千户，虎秃秃古伦卜、满哥卜花为百户，鬼力赤为所镇抚。	赐银币、米钞、衣服等物，给房屋、器皿，安插居住。	《明英宗实录》卷三五
	十月己巳	迤北达子古伦卜阿木郎来归。	赐衣服等物，安插居住。	《明英宗实录》卷三五
	十一月己丑	授迤北来归鞑靼者兰帖木儿为副千户，脱脱不花为试所镇抚。	给赐冠带，俱行在锦衣卫支俸。	《明英宗实录》卷三六
	十一月己酉	授迤北来归鞑靼兀刺哈赤为行在锦衣卫带俸试所镇抚。	给赐冠带。	《明英宗实录》卷三六

正统三年	二月丙子	赐迤北等处来降鞑鞑赛因孛罗等。	赐迤北等处来降鞑鞑赛因孛罗等裘衣、靴帽。	《明英宗实录》卷三九
	四月己未	命阿鲁卜林为指挥僉事。阿鲁卜林，和宁王阿鲁台甥，自虏来归，从都督蒋贵为乡道破虏有功，愿居甘州自效，上嘉其忠勤，故授官。	赐敕及冠带、金织衣一袭，命甘州左卫给俸禄、庐舍。	《明英宗实录》卷四一
	五月丙午	阿鲁台部下鞑鞑绰力札察儿，同弟忽歹答儿来归。	赐衣及毡帽、靴袜。	《明英宗实录》卷四二
	五月丙寅	北虏脱欢帖木儿等一十九人挈其妻孥来归，俱授所镇抚。	赐彩币等物，送河间卫居住。	《明英宗实录》卷四三
	六月壬戌	朵儿只伯部下鞑鞑苦列儿来归，贡马。	赐衣帽、靴袜、钞帛有差。	《明英宗实录》卷四三
	七月癸未朔	迤北鞑鞑伯颜察儿等敕归。	赐衣服、靴帽有差。	《明英宗实录》卷四四
	十一月乙未	迤北鞑鞑苦先帖木儿来归。	命给冠带授行在锦衣卫带俸试百户。	《明英宗实录》卷四八
正统四年	二月庚戌	鞑鞑阿撒、把秃帖木儿二人来归。	赐裘衣、靴帽，命充御马监勇士。	《明英宗实录》卷五一
正统六年	七月己酉	赐迤北来降达子哈儿苦答。	赐迤北来降达子哈儿苦答冠帽、银带、金织裘衣、银钞、彩段表里，房屋、器皿。	《明英宗实录》卷八一
正统八年	十一月庚申	迤北鞑鞑阿儿帖木儿来归，命为锦衣卫带俸所镇抚。	赐冠带、房舍。	《明英宗实录》卷一一〇
正统九年	二月乙酉	迤北达子鬼里来归，愿居京自效。	赐金织纁丝裘衣、银钞、彩段表里，房屋、器皿。	《明英宗实录》卷一一三
	八月己未	迤北鞑鞑脱脱伯孛罗不花等来归，命为所镇抚，于南京锦衣卫支俸。	赐彩段表里、金织裘衣、房屋、器皿等物。	《明英宗实录》卷一二〇
	十一月己卯	授迤北来归鞑鞑俺克为百户，阿木敦猛可、爪秃弩木答儿俱为所镇抚，隶南京锦衣卫支俸。	赐冠带、房舍、器物。	《明英宗实录》卷一二三

[表2] 鞑鞑、瓦剌与俺达各部首领遣使朝贡赐服表

年份	月日	朝贡使臣	赐服内容等	资料出处
永乐五年	三月甲戌	遣鞑鞑僧耳亦赤也儿吉、你儿灰等还。	命赍彩币，赐鞑鞑太师、右丞相马儿哈咱及头目脱火赤等。	《明太宗实录》卷六五
	五月丙寅	遣千户亦刺思那速儿丁及舍黑撒答等使瓦剌。时虏中来降者言：鬼力赤为部下所废，其众欲立本雅失里。遂遣亦刺思等，赍敕谕马哈木等。	赐马哈木、太平、把秃孛罗及其所部撒都刺等金织文绮有差。	《明太宗实录》卷六七
永乐七年	四月丁丑	遣给事中郭骥赍书往虏中，谕本雅失里。	赐……彩币六表里，用致朕意。完者帖木儿等，朕念其有父母妻子，均给赐赍，就令使臣送归，可体朕至意。并赐其臣阿鲁台、马儿哈咱、脱火赤哈失帖木儿等，彩币各四表里。	《明太宗实录》卷九〇

永乐八年	三月甲戌	驻驛鸣銮戍瓦剌顺宁王马哈木遣完者不花答哈帖木儿等贡马谢恩。	赐彩币裘衣。	《明太宗实录》卷一〇二
	十二月丁未	敕谕鞑靼太师阿鲁台：田尔遣脱忽歹等来言：元氏子孙已绝，欲率部属来归。尔此心朕具悉之……	脱忽歹等回，特遣指挥岳山、镇抚丁全等偕行，谕朕之意，并赐尔彩币，至可领也。	《明太宗实录》卷一一一
永乐九年	六月辛丑	阿鲁台使者忽鲁秃等辞归。	赐白金文绮。仍遣蓟州卫指挥使霍阿鲁秃等偕行，赐阿鲁台彩币二十表里，别赐其母彩币八表里。	《明太宗实录》卷一一六
	闰十二月己卯	遣指挥孙观保等送瓦剌使臣马哈麻等还。	赐顺宁王马哈木彩币、金织龙衣、马甲、弓矢；赐贤义王、太平安乐王把秃孛罗彩币。	《明太宗实录》卷一二三
永乐十年	二月癸未	居太平府都督桑哥失里弟完者克贡骆驼。	赐钞二百锭，彩币六表里，绉丝衣各一袭。	《明太宗实录》卷一二五
	十二月丁丑	鞑靼太师阿鲁台遣所部把秃答兰不花等贡马二百匹。	赐把秃等钞币有差。	《明太宗实录》卷一三五
永乐十一年	正月乙未	鞑靼太师阿鲁台使臣把秃等归，遣指挥徐晟等与俱。	赐敕谕阿鲁台……并赐尔及尔母彩币，至可领也；赐阿鲁台金织文绮二十五匹，其母文绮十二匹，彩绢三十匹。	《明太宗实录》卷一三六
	五月庚子	鞑靼太师阿鲁台遣撒答失里等来奏：马哈木等弑其主，收传国玺。又擅立答里巴为主，请发兵讨之，愿率所部为前锋。	赐撒答失里等文绮、裘衣遣还。	《明太宗实录》卷一四〇
	七月戊寅朔	封鞑靼太师阿鲁台为和宁王……是日遣指挥徐晟等持节往封之。	仍赐金印、金盔、鞍马、织金文绮二十端、绒锦二端。又封其母为和宁王太夫人，妻为和宁王夫人，俱赐诰命、冠服。	《明太宗实录》卷一四一
	十一月丁丑朔	和宁王阿鲁台遣使把帖木儿、乃刺不花等贡马，谢封爵恩。	赐把帖木儿等钞及文绮表里。	《明太宗实录》一四五
永乐十二年	二月丁未	和宁王阿鲁台遣其子也先孛罗、都督把罕台等贡马，命宴劳之。	授也先孛罗右军都督，赐冠带、金织文绮裘衣、文绮彩绢各十匹。时阿鲁台列奏所部头目也速不花等百二十九人请授官，命也速不花为都指挥使，余为指挥、千百户。赐贲有差。	《明太宗实录》卷一四八
	二月壬子	遣和宁王阿鲁台子也先孛罗等还。	赐金、白金、文绮裘衣、鞍马。并赐和宁王及其母妻文绮表里。	《明太宗实录》卷一四八
永乐十三年	二月壬申	和宁王阿鲁台遣使扯里帖木儿等贡马。	赐贲有差。及还，赐和宁王金织文绮表里。	《明太宗实录》卷一六一
永乐十四年	三月壬寅	和宁王阿鲁台以战败瓦剌之众，遣使拾驴等奏献所俘获人马。	特赐宴劳。及还，命锦衣卫指挥张晟偕，往赐阿鲁台及其母彩币五十表里。都督也先土干与瓦剌战有劳，赐彩币二十表里。阿鲁台部下头目战有劳者格檐等二百三十人，升都指挥、指挥、千百户。赐贲有差。	《明太宗实录》卷一七四

永乐十五年	四月乙丑	车驾次利国，复遣太监海童使瓦刺，指挥柏龄等副之。先是，海童自瓦刺还言：初，瓦刺拒命，皆顺宁王马哈木之谋。今为马哈木死，贤义王太平及安乐王把秃孛罗二人一心，其朝贡皆出诚意。至是复遣海童等赉敕劳太平、把秃孛罗。	且赐之彩币表里，与其贡使偕行。	《明太宗实录》卷一八七
	六月丙戌	和宁王阿鲁台使臣脱火赤等辞还，遣指挥徐晟等赉敕。	赐金织文绮六十表里。	《明太宗实录》卷一九〇
	十二月庚戌	和宁王阿鲁台遣使苦出帖木儿等八十三人贡马。	赐钞四万八千锭，文绮彩绢各二千匹，偿其马价。仍宴赉之遣还。	《明太宗实录》卷一九五
永乐十八年	正月己未	和宁王阿鲁台及也先土干遣使臣都督恰木丁等贡马九百匹。	各赐钞及文绮裘衣并给马直。	《明太宗实录》卷二二〇
永乐十九年	正月丁卯	鞑靼都督马儿哈答、弟也力帖木儿及东宁卫鞑靼头目啖哈等来朝。	各赐钞币及文绮龙衣。	《明太宗实录》卷二三三
	三月丁亥	瓦刺贤义王、太平、安乐王把秃孛罗等使臣辞还。	赐钞币有差。复遣太监海童等赉彩币表里往赐之。仍降诏谕：其部落往年寇边之罪已在赦前，一切不问。自今其头目人等能据诚来归，悉授以官。初，瓦刺为阿鲁台所败，其部众流散有近我边境者，惧为边将所执，故下诏安之。	《明太宗实录》卷二三五
永乐二十一年	十月己巳	宁阳侯陈懋等以也先土干及其部属入见。也先土干遥望天颜，尚有惧色。上命稍前与语，遂备述诚悃久愿来归……封也先土干为忠勇王，赐姓名曰金忠。也先土干之来归也，其甥把台罕实赞之，遂授把台罕都督。	俱赐冠带及金织裘衣，遂赐宴，命金忠坐侯之下伯之上，御前珍羞悉辍以赐之。宴罢御用金杯等亦辍赐之。	《明太宗实录》卷二六四
洪熙元年	正月壬辰	瓦刺安乐王把秃孛罗、子亦刺恩及酋长乃刺忽昂克、脱观哈刺八丁各贡马。	赐彩币表里有差。以瓦刺平章猛哥帖木儿归诚，朝廷赐采币表里有加。贤义王太平贡使桑古台辞归，就碑赉敕，以即位谕太平并赐太平彩币表里。	《明仁宗实录》卷六
	十一月丁巳	瓦刺使臣撒法儿来朝贡马，奏愿居京自效，命为指挥僉事。	赐冠带、金织裘衣、彩币、银钞、棉布、鞍马。仍命有司给房屋、器物如例。	《明宣宗实录》卷一一
宣德元年	正月丙午	遣使赉敕，命瓦刺贤义王子捏烈忽袭王爵……今特遣指挥孙观、千户岳谦等赉敕命尔袭封贤义王。	并赐彩币表里。	《明宣宗实录》卷一三
宣德二年	十一月癸丑	赐和宁王阿鲁台使臣都指挥僉事把秃等八十九人。	钞、彩币表里、绢、靴袜有差。	《明宣宗实录》卷三三
	十二月庚申	赐瓦刺使臣把把的等六十七人。	钞、彩币表里、绢、靴袜有差。	《明宣宗实录》卷三四
宣德三年	正月庚寅	迤北和宁王阿鲁台所遣都指挥把秃兀思答里等陛辞，遣指挥曹者、赤帖木儿与之偕行，赉玺书谕阿鲁台。	今遣指挥曹者、赤帖木儿等赐王彩币表里各五十匹，至可领也。	《明宣宗实录》卷三五
	四月己未	以瓦刺顺宁王脱欢……各遣人朝贡，遣行……指挥使孙观、指挥僉事岳谦等使瓦刺，赉敕褒谕其王。	赐金织文绮、彩绢有差。	《明宣宗实录》卷四一
	十二月乙酉	赐和宁王所部都督失捏干子孛罗帖木所遣使臣把儿台等。	赐……彩币表里金织纛丝裘衣等物。仍命把儿台赉敕及彩币表里，赐孛罗帖木。	《明宣宗实录》卷四九

宣德五年	五月乙卯	瓦剌乞儿吉思之地万户别别儿的差副千户巴巴力等奏事至京。	赐彩币表里。	《明宣宗实录》卷六六
	十二月乙亥	命瓦剌顺宁王脱欢使臣演尧为都指挥同知，卜颜帖木儿为指挥同知。	赐冠带及彩币表里、纁丝等物有差。仍命指挥使孙观赉救同往，赐脱欢等彩币表里。	《明宣宗实录》卷七三
宣德六年	四月甲寅	赐瓦剌使臣脱哈答者原等八十五人。	彩币、绢布有差。仍遣千户高斌赉救，及彩币表里往赐脱欢等。	《明宣宗实录》卷七八
	四月己未	遣都指挥曹者赤帖木儿等往迤北。	赐和宁王阿鲁台盔甲、裘衣……并赐其子火儿忽答孙及头目那骇等文绮裘衣。	《明宣宗实录》卷七八
	七月丁亥	赐迤北和宁王阿鲁台使臣答刺罕赛亦的等。	赐……彩币绢布有差。仍遣都指挥佾事曹者、赤帖木儿等赉救及彩币，往赐阿鲁台等，与之偕行。	《明宣宗实录》卷八一
宣德七年	正月癸未	赐迤北和宁王使臣也先帖木儿……等。	彩币表里、绢帛有差。仍遣都指挥佾事曹者、赤帖木儿等赉救及彩币表里，赐和宁王阿鲁台。	《明宣宗实录》卷八六
	五月丁丑	赐瓦剌使臣福家奴等九十七人。	钞彩币表里纁丝绢布裘衣有差。	《明宣宗实录》卷九〇
宣德八年	十一月庚午	迤北和宁王阿鲁台使臣赛的卜颜不花等陛辞。赐王裘衣彩币至可领之。	赐王裘衣、彩币至可领之。	《明宣宗实录》卷一〇七
宣德九年	十一月乙未	命瓦剌使臣昂克为都指挥同知，猛哥帖木儿为指挥佾事，阿老丁等二人为副千户，哈赤阿里等四人为百户，阿里等六人为所镇抚。	皆赐冠带。	《明宣宗实录》卷一一四
	十二月丙午	瓦剌顺宁王脱欢使臣昂克等陛辞，命指挥康能等送之还。并赉救谕脱欢。	仍赐脱欢纁丝五十表里，以答其贡献云。	《明宣宗实录》卷一一五
正统元年	八月乙亥	瓦剌顺宁王脱欢遣使臣阿都赤等……来朝贡驼马及方物。	赐宴并赐彩币等物有差。	《明英宗实录》卷二一
	九月丙申	命瓦剌使臣阿鲁赤等十一人为都指挥佾事等官。	赐冠带。	《明英宗实录》卷二二
	九月乙巳	瓦剌顺宁王脱欢所遣使臣阿都赤皮儿马黑麻等奏，愿受朝廷官职，上命阿都赤为都指挥佾事，皮儿马黑麻为指挥佾事，余授官有差。	俱赐冠带。	《明英宗实录》卷二二
	十一月辛酉	瓦剌……顺宁王脱欢等各遣使……俱来朝贡马及方物。	赐宴，拜赐彩币等物有差。	《明英宗实录》卷二四

正统二年	七月丁酉	迤西使臣殿中阿鲁等陛辞。	命赉敕及彩币归，赐王子朵儿只伯及大小头目人等。	《明英宗实录》卷三二
	八月辛未	瓦剌顺宁王脱欢等遣都指挥佾事阿都赤等二百六十七人来朝贡驼马。	赐宴并彩币、钞绢有差。	《明英宗实录》卷三三
	八月壬申	迤西使臣阿蓝火者陛辞。	命赉彩段表里归，赐朵儿只伯及其头目。	《明英宗实录》卷三三
	十月丁卯	命瓦剌平章卯失刺等所遣使臣薛朵罗台等十三人留大同。	遣都指挥康能赉彩段表里、绢匹、红丝袷衣、靴袜、红毡帽往赐之。从脱脱卜花王使臣阿都赤奏请也。	《明英宗实录》卷三五
	十月壬午	赐瓦剌公干正副使锦衣卫带俸都指挥康能及旗军人等六十四人。	彩段表里、绢钞有差。	《明英宗实录》卷三五
	十二月乙亥	瓦剌使臣都指挥大尉阿都赤等陛辞。	上命都指挥康能、指挥陈友李全同、阿都赤赉书及诸色金织彩绣蟒龙麒麟袷衣、彩币表里、金银、宝石首饰、器皿、书籍等物，往赐鞑靼可汗及其妃并顺宁王脱欢等。仍以彩段酬其所贡马直各有差。	《明英宗实录》卷三七
	十二月甲申	迤西朵儿只伯遣使臣脱来火者等……俱来朝贡马及方物。	赐宴并彩币等物有差。	《明英宗实录》卷三七
正统三年	正月庚寅	遣中官赉敕及彩段八百疋往大同赐瓦剌使臣人等并酬其所贡物直。	敕其太师顺宁王脱欢曰：尔遣使臣兀思塔阿里等来朝贡马，具悉尔之诚意。兹遣正使指挥同知陈友、副使指挥佾事李全等，同兀思塔阿里等赉去，回赐彩币表里。	《明英宗实录》卷三八
	正月癸卯	瓦剌正使兀思答阿里等五人至京。	命给赏如例。	《明英宗实录》卷三八
	正月丁未	遣指挥陈友等赉敕，同瓦剌使臣往谕顺宁王脱欢。	仍命友等以彩币表里，赐脱欢及其丞相昂克等。	《明英宗实录》卷三八
正统五年	七月甲申	行在金吾左等卫带俸都指挥使康能……奉命，赉敕并彩段表里往赐。	赐……脱脱不花王及平章伯颜帖木儿等。	《明英宗实录》卷六九

正统六年	正月甲子	瓦剌使臣卯失刺郁鲁忽等陛辞上致书其可汗。	赐可汗五色彩段并纁丝蟒龙直领褙襖曳撒比甲贴里一，套红粉皮圈金云肩膝襖通袖衣一，皂麂皮蓝条铜线靴一双，朱红兽面五山屏风坐床一，锦褥九，各样花枕九，夷字孝经一本，销金凉伞一，油绢雨伞一，篋篋、火拨思、二弦一副，并赐其妃胭脂、绒彩、丝线等物。其丞相平章都督知院内使俱赐有差……赐也先蟒龙段一，麒麟等兽段四，五色段五十，彩绢一百二十，妃三人彩段并纁丝衣一套，云肩通袖膝襖衣一套，并鞋靴、盔甲、弓刀、臂手、马鞍、凉伞、琵琶等物。	《明英宗实录》卷七五
	五月戊戌	瓦剌太师也先等遣使臣扯列把失等来朝贡马驼、玉石等物。	赐宴并彩币等物有差。	《明英宗实录》卷七九
	九月甲申	迤北瓦剌等处脱脱不花王遣使臣、都督阿都赤等贡马二千五百三十七匹，貂鼠、银鼠等皮二万一千二百个。	赐宴并金织裘衣等物。	《明英宗实录》卷八三
	十一月乙卯	赐迤北瓦剌使臣阿都赤等。	彩段表里、绢匹、衣服、靴袜有差。	《明英宗实录》卷八五
	闰十一月丙子	以续进马及青鼠皮也。	赐迤北瓦剌使臣都督阿都赤等纁丝绢匹。	《明英宗实录》卷八六
	十二月甲辰	赐迤北瓦剌等处脱脱不花王使臣都督阿都赤等二千一百九十人。	赐……彩段表里、纁丝裘衣、靴袜有差。	《明英宗实录》卷八七
	十二月甲辰	赐瓦剌等处公干都指挥陈友及旗军人等。	赐……钞币彩段表里、纁丝裘衣、靴袜有差。	《明英宗实录》卷八七
正统八年	二月己亥	瓦剌使臣卜儿罕哈密、使臣满刺阿黑麻的等辞归。	命赍敕及彩币，赐瓦剌太师也先。	《明英宗实录》卷一〇一
	十一月乙丑	迤北瓦剌脱脱不花王等遣使臣把失罕等贡马及方物。	赐宴并赐彩段、绢有差。	《明英宗实录》卷一一〇
正统九年	正月乙亥	迤北瓦剌可汗并太师也先使臣二百八十三人朝贡还。	上命赐可汗纁丝织金莽龙麒麟白泽等段六十四匹，彩绢八十匹；妃二人纁丝织金麒麟等段并彩绢各三十二匹，及盔甲乐器等物；也先纁丝织金蟒龙麒麟白泽等段六十二匹，彩绢百匹；母妃纁丝织金麒麟等段并彩绢各二十四匹，及盔甲、乐器等物；丞相、太尉、知院、平章等颁赐有差。	《明英宗实录》卷一一二
	十月癸丑	迤北瓦剌脱脱不花王及太师也先使臣卯失刺等一千八百六十七人来朝贡马三千九十二匹，并赍也仙母敏答失力阿哈所进狐白皮以献皇太后。	宴赐有差。	《明英宗实录》卷一二二
	十一月甲申	瓦剌太师也先遣使臣失连帖木儿及回回平章锁鲁等来朝贡驼马等物。	赐宴及彩币表里等物有差。	《明英宗实录》卷一二三
	十一月辛未	迤北瓦剌脱脱不花王并太师也先等遣使臣皮儿马黑麻等来朝贡驼马及方物。	赐宴并彩币表里、纁丝裘衣等物有差。	明英宗实录》卷一三五
正统十年	十月丙辰	瓦剌使臣皮儿马黑麻等贡马八百匹、青鼠皮十三万、银鼠皮一万六千、貂鼠皮二百。	上以其过多，命马收其良者，青银鼠皮各收一万，惟貂鼠皮全收之。余悉令其使臣自鬻。	明英宗实录》卷一三六

正统十二年	正月壬午	瓦刺也先诱麻亦哈等处地面头目阿刺答瓦米儿咱遣使臣赛亦打力等来朝贡玉石五百四十斤，有司验俱不堪，却之。赛亦打力乞怜。	上命收之，减半价给赏。	《明英宗实录》卷一四九
	十一月甲辰	瓦刺使臣皮儿马黑麻等二千四百七十二人来朝贡马四千一百七十二貂鼠银鼠青鼠皮一万二千三百。		《明英宗实录》卷一六〇
	十二月乙丑	瓦刺使臣皮儿马黑麻续献马二百匹驼七只。	赐宴并彩币。	《明英宗实录》卷一六一
正统十三年	正月壬子	迤北瓦刺使臣皮儿马黑麻等陛辞。	上赐之敕，仍遣指挥马政等赍彩币等物，赐其脱脱不花王并太师也先等。	《明英宗实录》卷一六二
	十二月庚申	迤北瓦刺脱脱不花王等使臣完者帖木儿等续进马一百二十四匹、驼三只。	给赏有差。	《明英宗实录》卷一七三
正统十四年	九月丁未	瓦刺使辞归。	命赍金帛归，赐也先并其弟大同王赛罕王、迭知院、伯颜帖木儿平章、阿刺知院等。	《明英宗实录》卷一八三
景泰元年	六月戊戌	瓦刺阿刺知院所遣使臣完者脱欢等来朝贡马。	赐宴并彩段等物有差。	《明英宗实录》卷一九三
	七月戊申	瓦刺使臣皮儿马黑麻哈丹等贡马来议和。	赐宴并彩币等物有差。	《明英宗实录》卷一九四
	九月壬子	迤北瓦刺脱脱不花王遣使臣皮儿马黑麻等来朝贡马。	诏如也先使臣例赏之。	《明英宗实录》卷一九六
	十月甲午	瓦刺太师也先遣人来朝贡马驼四千四百貂银鼠皮五百。	赐宴及彩币等物有差。	《明英宗实录》卷一九七
	十二月甲申	瓦刺使臣苦秃不花等进马三百二十九匹，御马监验系下等二匹，下下等三百二十七匹。	命悉照下等例，每匹给赏纁丝一匹，绢八匹，折钞绢一匹。	《明英宗实录》卷一九九
	十二月庚午	瓦刺脱脱不花王遣使臣苦秃不花等来朝贡马。	赐宴并彩段、织金裘衣、靴袜、毡帽等物有差。	《明英宗实录》卷一九九
景泰二年	正月壬子	瓦刺头目睹兰伯帖木儿、桑三等遣鞬子把台者儿火赤等十七人来朝贡马。	赐宴并彩币表里纁丝裘衣等物有差。又以把台者儿火赤等尝在边效力，加赏为首者各银十两，纁丝二匹，绢三匹；为从者各银五两，纁丝二匹，绢三匹。	《明英宗实录》卷二〇〇
	二月丙戌	瓦刺太师也先遣使臣苏克帖木儿等来朝贡马。	赐宴并织金纁丝彩段表里有差。	《明英宗实录》卷二〇一
	四月丁酉	迤北瓦刺脱脱不花王遣使臣完者帖木儿等九十一人来朝贡马及方物。	赐宴并彩币表里、绢布等物有差。仍命完者帖木儿赍敕并彩段表里，归赐其王。	《明英宗实录》卷二〇三
	十月丙戌	瓦刺使臣皮儿马黑麻等千六百五十二人来朝贡马三千三百六十三匹。		《明英宗实录》卷二〇九
	十二月丙子	太子太傅兼礼部尚书胡濙等奏：迤北瓦刺脱脱不花王并太师也先各边使臣来朝贡马。	上等马每匹给彩段四表里、绢八匹；中等马每匹彩段二表里、折钞绢二疋；下等马每匹纁丝一匹、绢八匹、折钞绢一匹；下下等马每疋绢六匹、折钞绢一匹，陆续给赏。其中使臣察占以赐礼薄不受。帝曰：夷人不必与较，下下等马每匹绢六匹、折钞绢一匹，陆续给赏。其中使臣察占以赐礼薄不受，悉照下等马例赏，庶不失远人之心。	《明英宗实录》卷二一一

景泰三年	二月甲戌	瓦剌同牟撒来王子遣使播端等来朝贡驼马。	赐宴及彩币等物有差。	《明英宗实录》卷二一三
	十一月己巳	瓦剌巴先使臣察占等续进马匹貂鼠皮玉石等物。	命办其等第给赏。	《明英宗实录》卷二二三
	十一月癸未	命瓦剌也先使臣察占等进贡马。	俱照陕西行都司存留马例，每匹给赏纁丝一匹、绢七匹、折钞绢一匹。	《明英宗实录》卷二二三
	十二月辛卯	瓦剌太师也先、知院阿刺等各遣头目察占等贡马及方物。	赐宴并彩币表里有差。仍命察占等赍敕并彩币表里归，赐也先及阿刺。	《明英宗实录》卷二二四
景泰四年	十月戊戌	瓦剌也先遣使臣哈只等赍书来朝贡马及貂鼠银鼠皮。	命赐使臣宴及赐彩币表里有差。	《明英宗实录》卷二三四
	十一月丙辰	瓦剌也先弟赛因孛罗鲁王等遣使臣卜花奴等来朝贡马。	赐宴及彩币表里有差。	《明英宗实录》卷二三五
景泰五年	三月庚申	瓦剌使臣陞辞。	赐宴命赍彩币归，赐也先等。	《明英宗实录》卷二三九
成化二年	九月丙戌	迤北瓦剌酋长阿失帖木儿遣使臣平章兀纳阿等贡马及貂皮等物。	赐宴并衣服、彩段等物有差。	《明宪宗实录》卷三四
	十二月丁未	迤北瓦剌太师阿失帖木儿遣使臣平章哈三帖木儿等来朝贡马及银鼠皮等物。	赐宴并赐衣服、彩段等物有差。	《明宪宗实录》卷三七
弘治三年	三月辛酉	迤北并瓦剌使臣奄克卜花等贡方物马匹。	赐宴并织金彩币等物有差。	《明孝宗实录》卷三六
弘治四年	二月乙丑	迤北伯颜猛可王并瓦剌太师火儿忽力遣使臣努力等来贡。	赐宴并彩段、衣服等物有差。仍回赐其王及太师以下彩段衣服等物如例。其存留大同夷使赏赐，兵部差官往彼给之。	《明孝宗实录》卷四八
	三月辛巳	迤北小王子并瓦剌太师火儿古倒温等及其贡使捏列忽等奏，乞别赐蟒龙衣服、金酒器及诸用物。	上命有司，除应禁之物不赐，余随等第量给之。	《明孝宗实录》卷四九
嘉靖三十年	五月乙巳	侍郎史道大同马市完，并进虜谢恩马九匹。	赏俺答赐大红纁丝膝襦花样衣一表里，全顶大帽一，金带一；脱脱大红纁丝一表里，夷使了头智及虜质虎刺记等四人各青绿纁丝一表里……上命仍加赐俺答彩币四表里。余如拟。	《明世宗实录》卷三七三；万历《明会典》
	七月癸巳	虜酋俺答执我妖叛萧芹、吕明镇及芹子萧得玉来献。侍郎史道以闻，诏道执芹等并前左卫缉获妖犯张攀龙等械送法司狱。上嘉诸臣功。	赐俺答金彩通袖衣二袭，彩币四表里；脱脱了头智各一袭，纁丝二表里。	《明世宗实录》卷三七五

隆庆五年	三月己丑	封虏酋俺答为顺义王。	赏大红五彩纁丝蟒衣一裘，彩段八表里赐之。	《明穆宗实录》卷五五
	四月辛亥	命授虏酋昆都力哈、黄台吉为都督同知……昆都力哈即俺答弟都儿也。	各赐大红狮子衣一裘，彩币四表里。	《明穆宗实录》卷五六
	六月甲辰	总督陕西三边都御史戴才奏报套虏封贡事宜，其略言：东西虏各为雄长，授职宜均。其进贡夷一百五十名、马五百匹，应贡御马三十匹，俱派有定数，即令随付俺答一路总进为便……授吉能督同知，其部下头目四十九人各授指挥、千百户有差。	仍赏吉能大红狮子纁丝衣一裘，彩段四表里赐之。	《明穆宗实录》卷五八
	六月丙辰	虏酋顺义王俺答使恰台吉打儿汉执赵全余党赵宗山、穆教清、张永宝、孙大臣及妖人李孟阳等来先后十三人。总督王崇古以闻，上嘉俺答诚顺。	命赏银三十两，彩币四表里；恰台吉等各十两，一表里。	《明穆宗实录》卷五八
	七月壬申	以虏王俺答上表称贡。	赏大红蟒白泽纁丝衣各一裘，彩段十五表里；妻大红五彩纁丝衣二套，段四表里；都督同知昆都力哈、黄台吉各彩段八表里，五彩纁丝衣一套，绢二匹，布四匹；指挥使把汉那吉彩五表里，织金纁丝衣一套，绢二匹，布四匹，指挥同知、千百户等官永邵、卜大成，台吉等六十二员，并吉能侄切黄台吉各彩段三表里，织金纁丝衣一套，绢一匹，布四匹，夷使扯布啞罗不散台布等七十名，各赏布币有差。贡马进内者三十匹，每匹酬彩段二表里，绢一匹；留边者四百七十九匹，发太仆寺银五千两解边酌量之，以为定例。	《明穆宗实录》卷五九
	十月戊申	套虏吉能等差夷使贡上马二十四匹，余马一百八十匹，顺义王俺答为代进表文。	诏赏俺答大红白泽丝衣一裘，彩段八表里；吉能彩段八表里，五彩纁丝衣一套，绢二匹，布四匹。吉能所部指挥同知等官打儿汉吉等五十员，各赏段布，及酬赏进献马匹，俱如宣大例。	《明穆宗实录》卷六二
隆庆六年	九月丙戌	顺义王俺答差夷使表贡马二百五十匹及鞍辔、弓矢等物。套虏吉能部落贡马二百匹。	上嘉其诚顺，诏赏大红蟒白泽狮子纁丝衣各一裘，妻彩段二十三表里。其子及小头目部落各照例，赏赉有差。	《明神宗实录》卷五
万历元年	十月辛未	顺义王俺答差都督同知黄台吉等表献鞍马，并乞升录效忠夷人。	上谓今岁虏酋贡市益坚恭顺，命加给赏。	《明神宗实录》卷一八
	十月壬申	以市贡告完。	给赏虏酋俺答及诸夷人表里、衣服、绢布并马价银两。仍加赏切尽黄台吉等，以其主张贡市也。	《明神宗实录》卷一八
	十二月辛未	敕赏昆酋部落补贡人员。	衣服、段布等物如例，仍酬奖俺答率属之劳。	《明神宗实录》卷二〇
万历二年	二月壬申	兵部覆总督宣大山西尚书王崇古奏，顺义王俺答等执送奸逆阎鹤等来献，效顺可嘉，虏中效忠华人王道科等，密访传报官通杨亮等往来虏营访缉，各效勤劳。	合加升赏俺答等纁丝、彩段有差。王道科等升赏有差。	《明神宗实录》卷二二

万历四年	十二月癸未	先是，打喇明安一枝银定台吉部夷虏去膳房采柴官军十余名索赏，抚臣以闻。上令责俺答，绝其贡，俺首初不知也。抚镇以上诏诏之，酋惧擒前夷治以夷法，罚羊一千头，马二百七匹，驼三只进边，伏关请罪，送还被虏人。督抚请复其市，上曰：歹夷既已服罪，姑宥之，复其贡赏，以后再有作恶部夷恶炤，例行朝廷驭夷抚顺讨逆，但欲招示恩威……	俺答奉命行法，恭顺可嘉，赏银三十两，大红纁丝蟒衣一袭，彩段六表里，布二十匹；黄台吉等各银二十两，大红狮子纁丝衣一袭，彩段二表里，布十匹；其余夷使、通官俱量行犒赏，以示奖劝。	《明神宗实录》卷五七
万历八年	四月辛巳	虏王俺答差夷使恭进表文方物。	如隆庆五年例给赏之。仍加赉银布。其余酋首，赏各有差。	《明神宗实录》卷九八
万历九年	八月壬寅	顺义王俺答差酋长黄金榜等赍表文进马九匹，其子侄头目共进马二百五十匹。	诏各赏金币遣还。	《明神宗实录》卷一一五
	九月癸亥	顺义王俺答、酋长都督黄台吉等赍表贡马匹、鞍辔、撒带、弓箭等物。	宴赉如例。因请升赏夷人。及兀慎、摆腰二酋求各给敕书一道，又宁镇病故虏官宾兔台吉等三人，请各令子弟袭替。上俱从之。	《明神宗实录》卷一一六
	十月辛丑	先是，北虏银定、饶不浪等犯抢独石，我兵责问俺答，随遣头目恰台吉等诘其部长。满伍大青把都回称：散夷作歹，原不知情，愿甘罚治。又先年，中路波儿哈都抢掳，俺答力主罚处。	至是，并赏俺答大红蟒衣、白金、彩段；恰台吉、黄台吉等纁丝、银布有差。	《明神宗实录》卷一一七
万历十年	二月癸巳	北虏顺义王俺答卒，边臣以闻。	上嘉其恭顺，特命赐登七坛，彩段十二表里，布一百匹，以示优恤。	《明神宗实录》卷一二一
万历十一年	六月乙丑	顺义王俺答嫡孙原授昭勇将军，把汉那吉卒。	以其首先归款，忠顺可嘉，准给与办祭，彩段六表里，棉布三十匹。	《明神宗实录》卷一三八

[作者单位：澳门理工学院历史研究所]

(责任编辑：赵中男)